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浙商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东光微电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东光微电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光微电董事会发布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东光微电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东光微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弘高慧日和弘高中太的要约收购义务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4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 号《关于核

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9月9日，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号《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上述《重组协议》，公司本次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6,00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合计拥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置换差额为218,36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各自享有的弘高设计股权比例，分别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7.98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273,634,085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龙天陆、李晓蕊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

2、补偿安排

(1) 关于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其中，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2）关于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的履行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 60.18% 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夫妇由于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1.71% 股权、弘高中太 95.26% 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龙天陆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将合计持有公司 6.12% 股权并成为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弘高设计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137,724.32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94,992.02 万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96.87%。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17,481.48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2,427.68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69.70%。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为 42,496.47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65,483.01 万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430.65%，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为 28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4,992.02 万元的 296.87%，超过 100%。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60.18%，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关于置入资产审计、评估范围的说明

2013年12月25日，何宁将持有的10%弘高装饰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转让给弘高设计；截至2014年3月20日，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弘高设计持有弘高装饰100%股权。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财务数据以弘高设计全资持有弘高装饰的口径进行模拟合并。置入资产评估值中包含了弘高装饰100%股权的评估值。

十一、置出资产的后续处理计划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光微电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按交易双方于2014年6月6日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承接。

2014年7月30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共同出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指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沈建平或沈建平控制的公司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交易背景与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8
四、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19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七、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0
八、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交易的表决情况.....	2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信息.....	23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	2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5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2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8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8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54
四、其他事项.....	55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57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57
二、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64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74
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	74
二、弘高设计的评估情况.....	115
三、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情况.....	14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8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68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7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70
四、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7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72
二、交易价格.....	172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72
四、盈利承诺与补偿方案.....	173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76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78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78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79
九、违约责任条款.....	17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80
一、基本假设.....	18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0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197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20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210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215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17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核查.....	218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219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之核查意见.....	219
十二、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	22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2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22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2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光微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4）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合计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资产置换	指	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东光微电经审计及评估确认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28 日）
交割日	指	《重组协议》中各方协商确定的在《重组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弘高设计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弘高设计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何宁夫妇	指	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
弘高慧目、卓盟物业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弘高设计 46.155% 股权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高设计 44.615% 股权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弘高设计 7.69% 股权
弘高装饰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弘高泰合、弘高一和	指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弘高一和艺术顾问有限公司），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中太木业	指	北京中太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弘高	指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弘高装饰的全资子公司
格萨尔	指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东弘易融	指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福欲德	指	北京明福欲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股份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股份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和股份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股份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第三方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装	指	公共装饰工程
家装	指	家庭装饰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LEED	指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绿色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建筑信息模型
《2012 百强发展报告》	指	《201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发展报告》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盈利能力不足，经营陷入困境

由于国内目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行业现状依然以中低档、科技含量较低的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半导体制造与封装工艺与世界主流商业化工艺也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行业竞争激烈，价格呈下滑趋势。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半导体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及 LED 驱动电源。最近几年，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上市公司成本上涨；下游市场不景气，加上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化，上市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下降。

2013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2.69 万元，同比下降 2,350.62 万元，跌幅 310.14%；2014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5.18 万元，同比下降 2,373.18 万元，跌幅 496.48%。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2、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称“《纲要》”），“十一五”期间，全行业年工程产值总量由 2005 年的 1.15 万亿，提高到 2010 年的 2.10 万亿，总体增长 82.61%，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 13%左右，高于同期全国经济增长水平近 3 个百分点。行业规模的大幅度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纲要》提出建筑装饰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预计达到 3.8 万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产值预计达 2.6 万亿，住宅装饰装修（单个家庭独立装修工程）预计达 1.2 万亿元，海外工程产值预计达 5,000 亿元，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2012 百强发展报告》，2005 年至 2012 年，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数量由 19 万家下降至 14.5 万家，下降幅度为 25%。行业百强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

重由 2005 年的 3.11% 增长至 2012 年的 8.69%。国内从事建筑装修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业内竞争激烈，适合龙头企业快速扩张。

3、弘高设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前景良好

弘高设计目前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目前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弘高设计近年来一直处于行业百强企业的行列。

弘高设计目前已拥有集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俬设计、艺术品陈设设计为一体的完整设计体系，并拥有近三百名资历丰富设计人员和各专业设计师，弘高设计设计研发能力具有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室内精装修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2013 年弘高设计营业收入为 217,48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47.92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大幅度提升。

（二）本次交易目的

1、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置换出盈利能力已经逐年弱化的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制造研发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设计和装修装饰资产业务。交易前，东光微电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运营的影响，净利润持续下滑。2013 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均为亏损状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2.69 万元和 -1,895.18 万元。

弘高设计在建筑装饰行业名列前茅，在整体设计方案提供、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弘高设计所处行业前景明朗，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有清晰的业务规划版图。通过本次交易，弘高设计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大幅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较快发展以及弘高设计运营规范化及流程化程度不

断加深，弘高设计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将稳步提升。建筑装饰行业现阶段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且弘高设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弘高设计借助资本市场打造有行业竞争优势的装修装饰企业

弘高设计名列 201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 15 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现阶段建筑装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质项目及资源不断向行业优势企业集聚，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等竞争壁垒在优势企业和一般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弘高设计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确定行业优势企业地位。

弘高设计对未来业务发展有清晰的规划，在提升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弘高设计将利用自身强大的设计整合能力及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品牌效应，整合进入下游陈设品领域，并致力于设计联盟平台建设，以期建立以设计为核心的建筑装饰解决方案提供平台。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可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增强资本实力及品牌效应以实现上述业务扩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4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9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9月9日，弘高慧目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23号《关于核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上述《重组协议》，公司本次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6,00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合计拥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置换差额为218,36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各自享有的弘高设计股权比例，分别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7.98 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 273,634,085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

四、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重组前，沈建平持有东光微电 36,088,091 股股票，占比 25.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和李晓蕊将分别持有公司约 30.60%、29.58%、5.10%和 1.02%股权，其中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60.18%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及其夫人甄建涛为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的控股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 60.18%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夫妇由于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1.71%股权、弘高中太 95.26%股权，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龙天陆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将合计持有公司 6.12%股权并成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

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弘高设计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137,724.32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 94,992.02 万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96.87%。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17,481.48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2,427.68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69.70%。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为 42,496.47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为 65,483.01 万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430.65%，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为 28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4,992.02 万元的 296.87%，

超过 100%。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借壳上市。

八、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审议结果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4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7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	同意：74,825,094 股，	99.7981%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审议结果
	生产线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8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资产对外置换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38,737,003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6108%	通过
1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同意：74,825,094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7981%	通过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4,825,094 股， 反对：151,353 股，弃权：0 股	99.7981%	通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ongguang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百合工业园
注册资本	13,910 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光微电
股票代码	002504
联系电话	0510-87138930
传真电话	0510-87138931
邮政编码	214205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 2003 年 3 月 8 日宜兴东大股东会决议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41 号《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675,311.12 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22,675,311.00 股, 剩余 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3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光微电的发起人为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林钢、陈俊标、李国华和钱旭锋, 共七名自然人。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平	9,881,901	43.58%
2	詹文陆	4,514,654	19.91%
3	徐志祥	2,709,700	11.95%
4	林钢	2,258,461	9.96%
5	陈俊标	1,505,641	6.64%
6	李国华	1,303,830	5.75%
7	钱旭锋	501,124	2.21%
合计		22,675,311	100.00%

(二) 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 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至 68,185,515 元, 其中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0,000,000 元转增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 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出资增加公司股本 20,408,163 股; 沈建平以现金出资增加公司股本 5,102,041 股。

2、2007 年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30 日, 东光微电新股东丁达中以现金出资, 增加公司股本 11,814,485 股,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0,000,000 股。

3、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股东丁达中、詹文陆、徐志祥、林钢和李国华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 13 人, 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4、2010 年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公司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00万元。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00万元变更为13,910万元。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建平持有东光微电25.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建平先生，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市新庄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宜兴市林副业局副局长、宜兴丝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宜兴东大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前10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沈建平	36,088,091	25.94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4,384,113	10.34
3	詹文陆	8,088,519	5.81
4	徐志祥	4,804,573	3.45
5	叶健颜	3,994,809	2.87
6	陈俊标	2,690,893	1.93
7	林钢	2,130,000	1.53
8	刘东辉	1,910,000	1.37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锦尚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0,000	1.31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1,720,000	1.24
合计		77,630,998	55.79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东光微电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东光微电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及 LED 驱动电源等，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疲软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削弱。

2013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2.69 万元，同比下降 2,350.62 万元，跌幅 310.14%；2014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5.18 万元，同比下降 2,373.18 万元，跌幅 496.48%。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2,119.96	94,992.02	86,394.52	77,23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87.83	65,483.01	67,289.70	67,601.77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8.86%	28.96%	19.68%	12.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4.57	4.71	6.28	6.32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950.97	22,427.68	15,639.18	17,844.84
营业利润	-2,591.18	-2,611.53	-2,458.59	1,047.75
利润总额	-1,999.56	-1,732.21	869.19	2,66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18	-1,592.69	757.93	2,3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2.55	-2,297.26	-2,044.36	8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0.0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42%	1.03%	3.45%

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自然人李晓蕊。

(二)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何宁夫妇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1.71% 股权、弘高中太 95.26% 股权，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 60.18% 股权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宁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天陆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何宁、甄建涛、龙天陆及李晓蕊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弘高慧目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962.884044 万元
实收资本	1,962.8840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400469520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47567292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望验字（97）第 1304 号）审验。

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120.00	40.00
2	吕利钢	90.00	30.00
3	甄建涛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暨更名

2003 年 11 月，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至 1,800 万元，其中股东何宁出资 780 万元，甄建涛出资 270 万元，吕利钢出资 180 万元，新股东刘仲麟出资 270 万元。本次出资经《验资报告》（华辰（2003）验字第 037 号）审验。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弘高浩德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后，北京弘高浩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900.00	50.00
2	甄建涛	36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吕利钢	270.00	15.00
4	刘仲麟	270.00	15.00
合计		1,800.00	100.00

（3）第二次更名

2005年4月，北京弘高浩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吕利钢将其持有的15%弘高慧目股权（对应2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宁，刘仲麟将其持有的15%弘高慧目股权（对应2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甄建涛。

股权转让后，弘高慧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1,170.00	65.00
2	甄建涛	630.00	35.00
合计		1,8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弘高慧目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1,962.884044万元，新股东张旭东等39人出资162.884044万元。本次出资经《验资报告》（京嘉验字C（2012）第149号）审验。

增资扩股后，弘高慧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1,170.00	59.61
2	甄建涛	630.00	32.10
3	其他（39人）	162.88	8.29
合计		1,962.88	100.00

①39名自然人增资弘高慧目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39名自然人于2012年12月增资弘高慧目的行为不属于涉及股份支付，主要原因是：

A、39名自然人均为弘高设计发展历史上的重要参与者，39名自然人增资弘高慧目是何宁、甄建涛夫妇对弘高设计历史上重要员工的答谢行为，并非为获取相关人员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年）所解释的股份支付具有“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的特征。

B、39名自然人未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股东会决议，仅规定39名自然人的出资额，所占的股权比例。39名自然人对弘高慧目的持股不以弘高设计未来业绩好坏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限售期等其他限制性条款，即与相关人员的未来工作状况无关，不具备股份支付可行权条件的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也证明上述增资并非为获取相关人员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39名自然人的主要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方均表示上述情况属实。

弘高慧目已出具声明确认该次增资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

②39名自然人于2012年12月增资弘高慧目行为的原因

2012年12月增资弘高慧目的39名自然人均是弘高慧目的子公司弘高设计或孙公司弘高装饰的高管或核心员工，如下表所示，其中，34人目前仍在弘高设计或弘高装饰任职，剩余5人已离职。

在2012年12月增资慧目时，上述员工平均司龄为7年，为弘高设计或弘高装饰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为答谢该部分员工的过往工作，弘高慧目的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同意上述员工的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慧目时的任职单位	增资慧目时的职位
1	张旭东	12.758746	0.6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常务副总经理
2	江五洲	11.482872	0.58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副总经理
3	韩力伟	11.482872	0.585	弘高设计	副总经理
4	孙志新	9.781051	0.498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慧目时的任职单位	增资慧目时的职位
5	王慧龙	9.357068	0.476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艾欣荣	9.357068	0.476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总工程师
7	王锐	9.357068	0.4767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院长
8	施建民	8.931122	0.45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弘高装饰总设计师兼任弘高设计设计一院院长
9	丁宁	8.931122	0.455	弘高设计	设计七院院长
10	胡亮	8.505177	0.4333	弘高设计	设计三院院长
11	王少权	8.505177	0.433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工程总监
12	王前进	4.677553	0.238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13	姜剑锋	4.25357	0.2167	弘高设计	设计六院院长
14	周庆国	4.25357	0.2167	弘高设计	设计八院院长
15	何冶	4.25357	0.216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16	甄秋影	2.551749	0.1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审计经理
17	金锁	2.551749	0.1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成本部经理
18	单玉娜	2.551749	0.13	弘高设计	方案所所长
19	李志刚	2.551749	0.13	弘高设计	方案所所长
20	张森	2.551749	0.13	弘高设计	方案所所长
21	贺利双	2.125803	0.108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财务副总监
22	信长歧	2.125803	0.1083	弘高设计	设计研究中心副院长
23	曹玉洁	2.125803	0.1083	弘高设计	方案所所长
24	刘锡海	2.125803	0.1083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5	张志超	2.125803	0.1083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6	高山	1.70182	0.086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行政副总经理
27	鲁刚	1.275875	0.06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28	汤玲	1.275875	0.065	弘高设计	配饰设计师
29	马新生	1.275875	0.06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企划总监
30	贺明	1.275875	0.06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行政副总经理
31	吴庆庆	1.275875	0.065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市场开发总监
32	徐虹	0.849929	0.0433	弘高设计	设计三院商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慧目时的任职单位	增资慧目时的职位
33	庄薇	0.849929	0.0433	弘高设计	方案所所长
34	马文东	0.849929	0.043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分公司管理部经理
35	涂本森	0.849929	0.043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财务总监助理
36	翟映雪	0.849929	0.0433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财务部经理
37	杨进泉	0.425946	0.021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后勤副经理
38	高长武	0.425946	0.021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行政后勤经理
39	滕家庆	0.425946	0.0217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网络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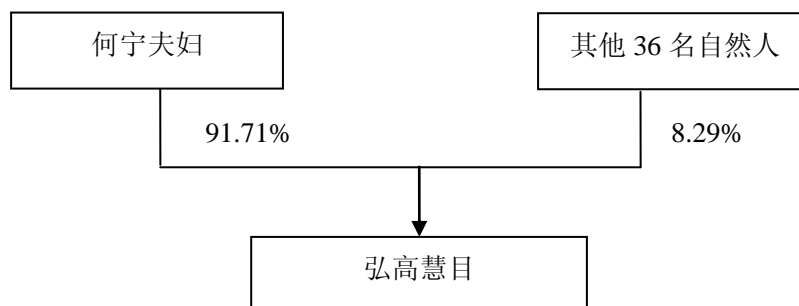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何冶将其持有的0.2167%弘高慧目股权(对应4.2535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五洲、王少权、信长歧、吴庆庆和新股东夏鑫磊5人,庄薇将其持有的0.0433%弘高慧目股权(对应0.8499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夏鑫磊,翟映雪将其持有的0.0433%弘高慧目股权(对应0.8499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夏鑫磊,涂本森将其持有的0.0433%弘高慧目股权(对应0.84992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夏鑫磊。

股权转让后,弘高慧目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1,170.00	59.61
2	甄建涛	630.00	32.10
3	其他(36人)	162.88	8.29
合计		1,962.88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①弘高慧目全部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共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其出资额、股权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职位
1	何宁	1,170.00	59.6062	男	中国	11010819630316****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弘高设计	董事长
									弘高装饰	董事
2	甄建涛	630.00	32.0956	女	中国	11010219621225****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弘高设计	董事
									弘高装饰	董事长
3	张旭东	12.758746	0.65	男	中国	11022319750709****	北京市通州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副总经理
4	江五洲	12.758746	0.65	男	中国	11010619750801****	北京丰台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副总经理
5	韩力伟	11.482872	0.585	男	中国	43040419681011****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副总经理
6	孙志新	9.781051	0.4983	男	中国	11010519680206****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副总经理
7	王慧龙	9.357068	0.4767	男	中国	22060319710227****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艾欣荣	9.357068	0.4767	女	中国	11010819701010****	北京市海淀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总工程师
9	王锐	9.357068	0.4767	男	中国	2308021973072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院长
10	王少权	9.357069	0.4767	男	中国	51293019700311****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锦园****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工程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职位
11	丁宁	8.931122	0.455	女	中国	37020419730422****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七院院长
12	施建民	8.931122	0.455	男	中国	65282219730208****	天津市红桥区复兴路****	否	弘高设计	总设计师, 兼弘高设计设计一院院长
13	胡亮	8.505177	0.4333	男	中国	1501031983080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三院院长
14	周庆国	4.25357	0.2167	男	中国	2310031980012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八院院长
15	姜剑锋	4.25357	0.2167	男	中国	42050219770903****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	否	弘高设计	设计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设计六院院长
16	王前进	4.677553	0.2383	男	中国	32032119800627****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否	弘高装饰	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17	吴庆庆	2.97377	0.1515	女	中国	37082919860813****	山东省嘉祥县中心街****	否	弘高装饰	外资事业部总经理
18	夏鑫磊	2.55175	0.13	男	中国	21138219810911****	辽宁省凌源市凌北镇****	否	弘高设计	设计十一院院长
19	金锁	2.551749	0.13	男	中国	13092319791008****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	否	弘高装饰	成本部经理
20	李志刚	2.551749	0.13	男	中国	41010519831005****	河南省鹿邑县贾滩乡****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三院方案设计一所所长
21	单玉娜	2.551749	0.13	女	中国	23010619810211****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镇****	否	弘高设计	设计六院方案设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职位
										计一所所长
22	张森	2.551749	0.13	男	中国	41230119820324****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方案设计所所长
23	信长歧	2.551749	0.13	男	中国	15222419790910****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七院副院长
24	甄秋影	2.551749	0.13	女	中国	11022319800820****	北京市通州区潮集镇****	否	弘高设计	监事、审计经理
25	贺利双	2.125803	0.1083	男	中国	11010219610629****	北京市丰台区****	否	弘高装饰	财务副总监
26	曹玉洁	2.125803	0.1083	女	中国	23102719820202****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康街****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三院施工图二所所长
27	张志超	2.125803	0.1083	男	中国	11010819700703****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8	刘锡海	2.125803	0.1083	男	中国	11010619761129****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9	高山	1.70182	0.0867	男	中国	13022619521201****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	否	弘高装饰	行政办公室经理
30	汤玲	1.275875	0.065	女	中国	11010819800714****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否	无	无
31	马新生	1.275875	0.065	男	中国	11010719760128****	北京市朝阳区****	否	弘高设计	企划部总监
32	鲁刚	1.275875	0.065	男	中国	11010219630816****	北京市西城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市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33	贺明	1.275875	0.065	男	中国	11022819620618****	北京市海淀区****	否	弘高设计、弘	人力资源副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职位
									高装饰	理
34	马文东	0.849929	0.0433	女	中国	11010819570813****	北京市朝阳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分公司管理部经理
35	徐虹	0.849929	0.0433	女	中国	12010319831004****	北京市海淀区****	否	弘高装饰	工程中心行政总监
36	高长武	0.425946	0.0217	男	中国	11010619600423****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行政后勤经理
37	滕家庆	0.425946	0.0217	男	中国	37061119800126****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网络部经理
38	杨进泉	0.425946	0.0217	男	中国	13070319730902****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	否	弘高设计、弘高装饰	后勤部经理

弘高慧目 38 名股东持有的弘高慧目股权均为其最终真实所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情形。

②弘高慧目全体股东与弘高设计或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A、何宁夫妇与弘高设计或其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何宁夫妇分别持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91.71%、95.26%的股权，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实际控制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分别持有弘高设计 46.15%、44.62%的股权，为弘高设计的控股股东，何宁夫妇为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何宁夫妇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4、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1）股权结构\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何宁夫妇在弘高设计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有担任董事、监事等职务，具体任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董事”。

B、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¹与弘高设计或其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a、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与弘高设计的关系

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通过弘高慧目间接持有弘高设计的股权,除股东汤玲、已从弘高装饰离职外，其余股东均在弘高设计或弘高装饰中任职，其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弘高慧目\2、历史沿革\（6）第二次股权转让\①弘高慧目全部股东情况”。

b、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与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弘高慧目控股了明福裕德，因此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间接持有了明福裕德的股权。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中有在何宁夫妇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具体任职公司及职位如下：

¹ 除何宁、甄建涛外弘高慧目的股东

姓名	任职公司	职位
王慧龙	敦珠格萨尔	监事
	明福欲德	监事

c、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与弘高设计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之间的关系及其各自之间的关系

除何宁、甄建涛为夫妻关系外，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与何宁夫妇之间及其各自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与何宁夫妇之间及其各自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因此，弘高慧目其余的股东与何宁夫妇之间及其各自之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弘高慧目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64.72	17,636.28	17,117.66
总负债	1,122.34	579.48	4,126.97
所有者权益	23,842.38	17,056.79	12,990.69

注：弘高慧目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46.76	300.57	373.28
营业利润	5,585.36	3,641.41	2,617.12
利润总额	5,583.36	3,641.41	2,619.30
净利润	5,739.64	3,868.36	2,619.33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1) 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持有明福欲德 65% 股权，明福欲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明福欲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12 号 111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12 号 1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4014782358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培训；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家具、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花卉、首饰。

截至 2013 年明福欲德总资产为 3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7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47.4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持有东弘易融 50% 股权，东弘易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1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140098674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 2013 年东弘易融总资产为 1,14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39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45.2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弘高中太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	1049.801033 万元
实收资本	1049.8010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700624900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2267560302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弘高正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验资报告》（京信验（2003）1-336 号）审验。

北京弘高正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甄建涛	200.00	20.00
3	吕利钢	150.00	15.00
4	刘仲麟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更名

2005年10月，北京弘高正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弘高中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3）第二次更名

2007年8月，北京弘高中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4）股权转让

2010年5月，吕利钢将其持有的15%弘高中太股权（对应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宁，刘仲麟将其持有的15%弘高中太股权（对应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甄建涛。

股权转让后，弘高中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650.00	65.00
2	甄建涛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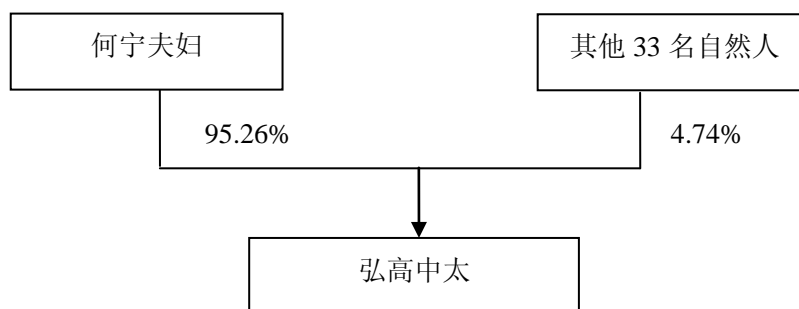
（5）增资扩股

2013年3月，弘高中太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49.801033万元，新股东刘仲麟等33人出资49.801033万元。本次出资经《验资报告》（京嘉验字C（2013）第33号）审验。

增资扩股后，弘高中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宁	650.00	61.92
2	甄建涛	350.00	33.34
3	其他（33人）	49.80	4.74
合计		1,049.8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中太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①弘高中太全部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中太共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其出资额、股权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的职位
1	何宁	650.00	61.9165	男	中国	11010819630316****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弘高设计	董事长
									弘高装饰	董事
2	甄建涛	350.00	33.3397	女	中国	11010219621225****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弘高设计	董事
									弘高装饰	董事长
3	刘仲麟	13.195144	1.2569	男	中国	11010219540805****	北京市西城区****	否	弘高装饰	董事
4	荆明	2.553899	0.2433	男	中国	2103811976032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否	弘高装饰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5	罗向利	2.553899	0.2433	女	中国	51222419740117****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	否	弘高装饰	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6	唐孝国	2.128249	0.2027	男	中国	13060219820508****	河北保定市南市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十一院施工图设计所所长
7	殷小尉	2.128249	0.2027	男	中国	11010119570425****	北京市朝阳区****	否	弘高装饰	工程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8	张雷	2.128249	0.2027	男	中国	21041119790317****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三院施工图一所所长
9	官亚飞	1.702599	0.1622	男	中国	42212719790703****	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电气所所长
10	杨华明	1.702599	0.1622	男	中国	42242219740222****	天津市汉沽区二纬路****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暖通所所长
11	马存斌	1.276949	0.1216	男	中国	11010319660515****	北京市宣武区****	否	弘高装饰	工程管理中心副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 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的职位
12	王锐	1.276949	0.1216	男	中国	23070219830523****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八院施工图设计所所长
13	王奎	1.276949	0.1216	男	中国	34232419770108****	安徽省全椒县二郎口镇****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施工图设计四所所长
14	韩正之	0.8513	0.0811	女	中国	11010119571211****	北京市东城区****	否	弘高装饰	企管部经理
15	解超	0.8513	0.0811	女	中国	23010719790119****	北京市丰台区****	否	弘高装饰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16	何雪琼	0.8513	0.0811	女	中国	45232419840101****	武汉市江夏区****	否	弘高装饰	预算二部经理
17	李文骏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4010519770925****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研发中心市场总监
18	李颖	0.8513	0.0811	女	中国	15210419800823****	内蒙古牙克石环卫东街****	否	弘高装饰	市场开发中心市场总监
19	张博宇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1010619830206****	北京市丰台区****	否	弘高装饰	预算一部副经理
20	邵灵儿	0.8513	0.0811	男	中国	22010419790720****	北京市朝阳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六院施工图一所设计师
21	孟凯英	0.8513	0.0811	女	中国	13282319790927****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否	弘高装饰	预算二部副经理
22	宋海平	0.8513	0.0811	男	中国	43090319820729****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否	弘高设计	设计五院施工图设计五所所长
23	李钱栋	0.8513	0.0811	男	中国	32062519670617****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4	张瑞民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1010819761127****	北京市海淀区****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公司	在任职公司的职位
25	韩松岩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1022319751101****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街****	否	无	无
26	张权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1010119680810****	北京市东城区****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7	冼宁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1010519760422****	北京市朝阳区****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28	王金英	0.8513	0.0811	女	中国	23260219780922****	哈尔滨市岗区长江路****	否	弘高装饰	材料部采购经理
29	靳英博	0.8513	0.0811	男	中国	41290219750420****	河南省邓州市****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30	王海堂	0.8513	0.0811	男	中国	32102319780519****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31	高岩	0.8513	0.0811	女	中国	2390051976082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否	弘高装饰	工程中心技术支持人员
32	张艳宾	0.8513	0.0811	男	中国	13242919801012****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	否	弘高装饰	设计研发中心市场经营总监
33	张荣刚	0.851299	0.0811	男	中国	37240119740910****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34	王国辉	0.42565	0.0405	男	中国	13082319810728****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	否	弘高装饰	财务经理
35	郭国如	0.42565	0.0405	男	中国	62050319811204****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否	弘高装饰	项目经理

弘高中太 35 名股东持有的弘高中太股权均为其最终真实所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情形。

②弘高中太全部股东与弘高设计或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A、何宁夫妇与弘高设计或其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何宁夫妇与弘高设计或其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弘高慧目\2、历史沿革\（6）第二次股权转让\②弘高慧目全体股东与弘高设计或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A、何宁夫妇与弘高设计或其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B、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²与弘高设计或其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a、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与弘高设计的关系

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通过弘高中太间接持有弘高设计的股权，除股东韩松岩已从弘高装饰离职外，其余股东均在弘高设计或弘高装饰中任职，其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弘高中太\2、历史沿革\（（5）增资扩股\①弘高中太全部股东情况”。

b、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与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弘高中太控股敦珠格萨尔，因此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间接持有了敦珠格萨尔的股权。

c、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与弘高设计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之间的关系及其各自之间的关系

除何宁、甄建涛为夫妻关系外，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与何宁夫妇之间及其各自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弘高中太其余的股东与何宁夫妇之间及其各自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因此，弘高中太其余的

² 除何宁、甄建涛外弘高中太的股东

股东与何宁夫妇之间及其各自之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弘高中太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32.22	18,561.32	14,016.63
总负债	676.23	627.14	2,625.94
所有者权益	24,855.99	17,934.18	11,390.69

注：弘高中太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5,860.95	7,397.78	2,997.30
利润总额	5,860.95	7,397.78	2,997.30
净利润	5,860.95	6,770.64	2,997.30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1)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中太持有敦珠格萨尔 80% 股权，敦珠格萨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	果洛州大武镇格桑喜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果洛州大武镇格桑喜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图登达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32600020001583
经营范围	格萨尔文化艺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提供格萨尔文化经济信息咨询；提供文化艺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用品的销售展览活动；组织文化交流及推广活动；组织进行文化艺术研究、传播及发展活动；其他文化活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敦珠格萨尔总资产为 1,51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78 万元（未经审计）。

（三）龙天陆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地下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地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00000178292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801721908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11 万元。本次出资经《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凌峰验字 11-28-5 号）审验。

龙天陆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888.80	80.00
2	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95	4.50
3	李强	172.205	15.50
合计		1,111.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股东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龙天陆股权（对应888.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强和新股东崔巍，其中将64.5%龙天陆股权（对应716.59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强，将15.5%龙天陆股权（对应172.20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崔巍。股东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5%龙天陆股权（对应49.99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崔巍。

股权转让后，龙天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强	888.80	80.00
2	崔巍	222.20	20.00
合计		1,111.00	100.00

（3）增资扩股

2003年12月，龙天陆注册资本由1,111万元至3,000万元，股东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89万元。本次出资经《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富会（2003）2-1316号）审验。

增资扩股后，龙天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9.00	62.97
2	李强	888.80	29.62
3	崔巍	222.20	7.41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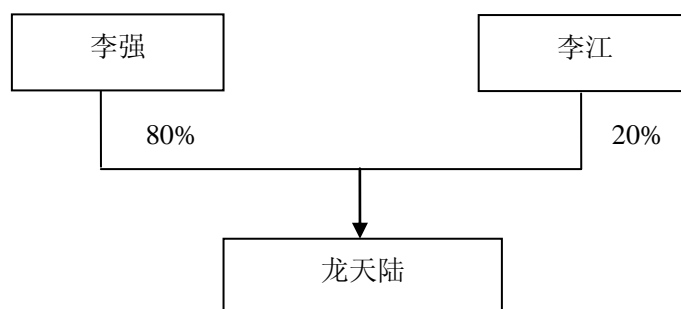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股东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2.97%龙天陆股权（对应1,88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强和新股东李江，其中将50.37%龙天陆股权（对应1,511.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强，将12.59%龙天陆股权（对应377.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李江。股东崔巍将其持有的7.41%龙天陆股权（对应222.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李江。

股权转让后，龙天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强	2,400.00	80.00
2	李江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天陆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龙天陆的主营业务为商业房地产开发建设和投资经营。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297.53	99,155.38	110,514.18
总负债	57,550.69	69,752.69	93,346.04
所有者权益	29,746.84	29,402.69	17,168.15

注：龙天陆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0,026.68	32,297.39	13,180.67
营业利润	503.46	20,081.83	3,512.26
利润总额	680.04	20,629.17	3,639.65
净利润	344.15	15,433.75	2,712.32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天陆除了持有弘高设计 7.69% 的股权外，还持有以下企业的股权：

(1)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95.50%
北京禹亿恒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北京天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90.00%

(2) 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龙河天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45.00%

(四) 李晓蕊**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晓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9003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有产权
2013年9月至今	北京罗博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014年4月至今	北京天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

3、持有5%以上股权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晓蕊除持有弘高设计1.54%的股权外，还持有以下企业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22.50%
北京天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00%

4、李晓蕊与龙天陆的关联关系

李晓蕊与龙天陆实际控制人李强系父女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此次拟转让弘高设计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

弘高设计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弘高设计股东会批准

弘高设计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共计持有弘高设计 100% 出资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弘高设计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所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声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除上市公司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其余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一) 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83号《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本次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86,119.96	88,992.02	80,394.52	71,238.11
负债	26,589.66	27,513.31	17,004.43	9,636.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587.83	59,483.01	61,289.70	61,601.77

2、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950.97	22,427.68	15,639.18	17,844.84
营业利润	-2,591.18	-2,611.53	-2,458.59	1,047.75
利润总额	-1,999.56	-1,732.21	869.19	2,663.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18	-1,592.69	757.93	2,334.45

(二) 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陈俊标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设计、开发、推广应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	100%
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42号	赵永良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51%
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长兴县槐坎电子工业园	钱旭锋	电子器件、电子陶瓷、老炼插座、电容器、集成电路封装外壳、LED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00	56%
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太华镇楼下工业区(乾元村)	王国强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LED驱动电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	500	100%
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6号	钱梦亮	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200	8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上述3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

(三) 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非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7.53	4,557.77
应收票据	2,971.08	1,778.78

应收账款	12,555.44	12,343.76
预付款项	2,701.06	3,589.18
其他应收款	1,625.10	2,357.54
存货	10,618.34	12,044.11
其他流动资产	738.85	630.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680.53	31,682.18
在建工程	29.03	29.03
无形资产	2,700.39	2,58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5	368.16
非股权类资产合计	72,987.83	71,961.30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光微电母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26841号	东光微电	环科技园原丝厂综合楼东幢(部分)	工交仓储	3,045.46	无抵押
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25893号	东光微电	环科园绿园路42号	工交仓储	1,388.82	无抵押
3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5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1,035.44	无抵押
4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4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2,428.99	无抵押
5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6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1,315.64	无抵押
6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1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290.75	无抵押
7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0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93.57	无抵押
8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2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66.55	无抵押
9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3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3,536.86	无抵押
10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080205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533.16	无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1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080206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5133.16	无抵押
12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1000080207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743.23	无抵押
13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12760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560.99	无抵押
1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12764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448.88	无抵押
1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12761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5714.1	无抵押
16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12770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48.15	无抵押
17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12775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388.5	无抵押

东光微电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三期房屋（建筑面积10,161.00平方米，账面净值9,839,124.59元），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东光微电出具了这部分房屋产权的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光微电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9号	东光微电	宜城镇南河村	出让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271.60	无抵押
2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8号	东光微电	宜城镇南河村	出让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51.50	无抵押
3	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新街村	出让	2053/1/20	工业用地	17,540.40	无抵押
4	宜国用(2006)字第000089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	出让	2055/11/17	工业用地	15,867.20	无抵押
5	宜国用(2009)第28600002号	东光微电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出让	2057/6/26	工业用地	56,800.90	无抵押

（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拟置出资产无设定抵押情况。

2、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拟置出资产无对外担保情况。

3、拟置出资产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诉讼情况。

（五）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程序

（1）置出资产债权人处理程序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部金融债权人、其他债权人发出《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的函》（以下简称：“《债务转移的函》”），《债务转移的函》中提请债权人同意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东光微电的债务随东光微电其他资产、债务一并转让给承接方，双方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由承接方承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光微电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 18,237.21 万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85.69%，东光微电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9,900.00	9,900.00	100.00%
	应付利息	15.58	-	-
非金融债务	应付票据	300.00	-	-
	应付账款	7,074.28	5,402.21	76.36%
	预收款项	11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44	-	-

	应交税费	42.77	-	-
	其他应付款	3,019.99	2,935.00	9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0.69	-	-
	合计	21,283.88	18,237.21	85.69%

(2) 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置出资产的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权人多为日常经营中的供应商，上市公司将积极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

同时，根据《重组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 置出资产债务人处理程序

上市公司拟于交易实施前，根据实施前的债务人清单，履行通知债务人的程序。

2、承接资产方偿还前述债务的能力，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2014年7月30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共同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由沈建平或沈建平控制的公司承接，沈建平熟悉置出资产业务，具备妥善运营相关资产的能力。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建平仅持有上市公司8.74%的股份，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相关债务的承接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六) 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1、上市公司职工情况及职工安置方案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职工人数为514人。

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在上市公司与弘高设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承接

方”)负责承接、安置,并由承接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上市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到员工在承接方的工作年限。

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

2、职工安置方案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表决通过率为100%。

本次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每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为职工发放薪酬、福利,双方劳动合同履行正常,无欠薪等劳动纠纷。

江苏省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证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符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4号令)之规定,真实有效。

江苏省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经核实,证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也未有涉及劳动投诉举报的情况发生。”

江苏省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已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同时,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不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的任何责任。因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债务(包括或有负债)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应当全额赔偿。”

综上,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风险。

二、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同华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东光微电扣除货币资金6,000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由于东光微电近年来亏损，且亏损程度不断扩大，电子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营销渠道不畅，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较大困难，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通过查询近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案例，在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出售资产评估过程中，如果置出资产/出售资产不满足持续盈利假设前提下，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案例有：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置出资产/ 出售资产 评估方法	置出资产 评估机构	通过并购重组委 员会日期
1	002180	万力达	资产基础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2	600273	华芳纺织	资产基础法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置出资产/ 出售资产 评估方法	置出资产 评估机构	通过并购重组委 员会日期
3	000928	中钢吉炭	资产基础法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4	000908	*ST 天一 ³	资产基础法	沃克森（北京）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5	002373	联信永益 ⁴	资产基础法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 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6	002047	*ST 成霖 ⁵	资产基础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7	600988	ST 宝龙 ⁶	资产基础法	中京民信（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8	000669	领先科技 ⁷	资产基础法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市公司公告。

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东光微电置出资产账面资产总额为79,794.23万元，评估价值为84,132.41万元，增值额为4,338.18万元，增值率为5.44%；负债账面价值为20,494.20万元，评估价值为20,494.2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300.0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638.21万元，增值额为4,338.18万元，增值率为7.32%。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269.23	36,678.70	409.47	1.13
非流动资产	43,525.00	47,453.71	3,928.71	9.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806.40	7,354.28	547.88	8.05
固定资产	33,680.53	34,478.82	798.29	2.37
在建工程	29.03	5.59	-23.44	-80.75
无形资产	2,700.39	5,306.37	2,605.98	96.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53.16	4,006.37	2,253.21	128.52

³ 现股票简称为：天一科技

⁴ 现股票简称为：千方科技

⁵ 现股票简称为：宝鹰股份

⁶ 现股票简称为：赤峰黄金

⁷ 现股票简称为：金鸿能源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5	308.66	0.01	0
资产总计	79,794.23	84,132.41	4,338.18	5.44
流动负债	19,461.86	19,461.86	-	-
非流动负债	1,032.34	1,032.34	-	-
负债总计	20,494.20	20,494.20	-	-
净资产	59,300.03	63,638.21	4,338.18	7.32

(二) 评估价值较账面值变动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的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中存货的评估增值 409.47 万元，增值率 1.13%，增值原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47.88 万元，增值率 8.05%，增值原因为东光微电子全资子公司东晨电子的经营状况良好，在评估基准日东晨电子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结果高于其投资的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98.29 万元，增值率 2.37%。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系建（构）筑物评估的增值，本次评估建（构）筑物原值增值 186.23 万元，增值率 2.59%；净值增值 742.26 万元，增值率 13.65%，主要原因是：一是与建设期相比，评估基准日时的预算工资单价有一定程度提高，工程建造成本相应上升，导致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评估净值与之相比形成一定程度增值。三是构筑物的附属工程账面价值实际为工程甲供料、安装、装修等室内附属工程价值，评估时根据账实相符的原则，按照对应关系统一评估，形成部分评估项的增减变化。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形成评估原值增值，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05.98 万元，增值率 96.50%。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是土地价格较购买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原因是账面成本反映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耗费的人工、材料等费用，评估值中不仅包含无形资

产的形成成本，还包括其未来可对产品创造的贡献。

（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估值与近期市场可比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成交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1、房屋建筑物

拟置出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仓库、配电间、值班室、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结构主要为框架。本次评估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即假设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房屋建筑物估值统计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比重 (%)	结构	估值区间 (元/m ²)	说明
一	一般房屋							
1	钢混一等	综合楼、 办公楼	2	5,474.45	13.99	框架	1,050~1,320	
2	钢混二等	仓库辅房	4	3,833.47	9.80	框架	990~1050	
3	钢混二等	辅助用房	2	357.30	0.91	框架	830~1270	
4	钢混二等	厂房	2	13,697.86	35.00	框架	1,290~1,430	
二	单独说明 的房屋							
5	VDMOS 生产线相 关房屋建 筑物	厂房、动 力站、仓 库和质检 楼	1	9,360.62	23.92	框架	综合单价 1,738	其中，厂房 5,714.1 m ² ，占 比 61%，其余房 屋 3,646.52 m ² ， 占比 39%

序号	类别	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比重 (%)	结构	估值区间 (元/m ²)	说明
6	防护楼房 屋	防护楼、 室外堆场 道路、污 水站和防 护棚	1	6,409.55	16.38	框架	3,531	
合计			12	39,133.25	100.00			

(2) 当地可比房屋建筑物价格水平

拟置出资产当地可比房屋建筑物价格水平可通过如下两个指标反映：

指标一：《无锡市房屋基本重置价格标准》（锡政规〔2011〕3号，发布日：2011年10月25日）

房屋类型	结构形式	等级	适用房屋	基本重置价格 (元/m ²)	
住宅	砖混	一等	别墅式住宅（独门独院）	1095	
			小康型多层住宅	970	
		二等	普通多层成套住宅	840	
		三等	普通多层非成套住宅；低层住宅	755	
	砖木	四等	普通低层住宅	630	
		一等	高档庭院式或花园洋房	1215	
			二等	正规立贴结构或老式厅堂建筑	840
			三等	立贴式结构或搁料住宅	635
非住宅	钢混	一等	综合楼、办公楼、食堂或教学楼、公共娱乐场所等	990	
		二等	大空间多层营业用房、厂房或仓库等	870	
	砖混	一等	综合楼、办公楼、食堂或教学楼、公共娱乐场所等	930	
		二等	办公楼、综合用房等	780	
		三等	单层杂物间、综合用房等	540	
	砖木	一等	厂房、仓库等	780	
		二等	仓库、综合用房等	630	

单层厂房	钢结构	二等	不带行车厂房, 单跨, 跨度 18 米	630
	排架	一等	带行车厂房, 单跨, 跨度 18 米	1015
		二等	不带行车厂房, 单跨, 跨度 18 米	820
	砖混		厂房或仓库, 单跨, 跨度 15 米	600
简易结构	一等	搁料房屋	270	
	二等	竹木简易结构、钢架大棚(含水泥地坪)	180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测算 2011 年至 2013 年建安造价上涨幅度约为 15%，考虑了造价上涨因素，钢混类综合楼、办公楼、食堂或教学楼、公共娱乐场所等价格修正为 1,140 元/平方米；大空间多层营业用房、厂房或仓库等价格修正为 1,000 元/平方米。

指标二：查询近期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网中发布的与拟置出资产框架办公楼和车间相似的造价指标。

近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工程的造价指标为 1,288.46 元/平方米，某日化有限公司包装车间的造价指标为 1,171.51 元/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某办公楼工程	所在地	江阴市
建设单位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二类工程
建筑面积	12,658 平方米	定额工期	665 天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8 层	檐口高度	35.7 米
竣工日期	2014/6/6	造价指标	1,288.46
工程名称	包装车间一	所在地	江阴市
建设单位	某日化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二类
建筑面积	13,957.72 平方米	定额工期	409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5 层	檐口高度	21.3m
竣工日期	2013-5-1	造价指标	1,171.51

(3) 一般房屋估值对比分析

本次对拟置出资产一般房屋估值结果为：

序号	一般房屋类别	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结构	估值区间（元/m ² ）
1	钢混一等	综合楼、办公楼	2	5,474.45	框架	1,050~1,320
2	钢混二等	仓库辅房	4	3,833.47	框架	990~1050
3	钢混二等	辅助用房	2	357.30	框架	830~1,270
4	钢混二等	厂房	2	13,697.86	框架	1,290~1,430

通过比较上表的估值区间和当地可比房屋建筑物价格水平，除个别辅助用房、仓库辅房为单层简易框架估值略低外，其余的多层框架房屋估值波动范围与可比房屋建筑物价格指标波动基本一致，并无较大偏差。其中，拟置出资产厂房的估值略高于当地可比房屋建筑物价格，主要是因为拟置出资产厂房内部局部用于组装电子产品，有隔断和除尘要求，造价高于市场中一般的框架厂房。

（4）VDMOS 生产线相关房屋建筑物估值情况说明

VDMOS 生产线相关房屋建筑物为东光微电的二期工程，其中有 VDMOS 生产厂房以及动力站、仓库和质检楼等生产辅助用房，申报的建筑面积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总和，因房产证统一办理，且资产打包入账，为保持口径统一，估值时未进行拆分。根据其组成的分析，VDMOS 生产线中厂房面积为 5,714.1 m²，占比 61%，其余房屋面积为 3,646.52 m²，占比 39%。评估时，VDMOS 生产线厂房考虑超净装修标准的因素，单价为 2,210 元/平方米；其余房屋按一般建筑物普通框架考虑，单价为 1,000 元/平方米，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其单价 1,738 元/平方米。

因 VDMOS 生产线房屋建筑物构成的特殊性，市场中未能找到相关参考案例。通过对 VDMOS 生产线的构成分析，结合超净装修标准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加权平均评估价格高于一般厂房市场参考价格，具有合理性。

（5）防护楼估值的相关说明

防护楼建筑面积为 6,409.55 平方米。因防护楼用于组装半导体芯片，需要更高要求的洁净度，且对隔断、地板等有更高的工艺要求，因此，这种特殊用房一般没有可比案例。估值过程中根据决算进行调整，保持了与账面一致的口径，具有合理性。具体估值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评估单价 (元/m ²)	造价合价 (万元)	造价单价 (元/m ²)
一	建安工程造价	2,543.14	1,478.90	2,307.33
1	建筑和装饰	2,339.45	1,360.45	2,122.53
2	超净装饰	203.69	118.45	184.80
二	空调及电气	335.48	195.09	304.37
三	污水站工程造价	384.90	223.83	349.21
四	室外安装和附属设施	267.55	155.58	242.74
	小计	3,531.06	2,053.39	3,203.65

2、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估值统计

拟置出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位于新街街道百合村的新厂区用地，另一部分是位于宜城镇南河村的老厂区用地。

拟置出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新厂区用地，其土地面积90,208.50平方米，占评估宗地总面积的98.02%，评估值3,838.38万元，占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的95.81%；拟置出资产的老厂区用地土地面积1,823.10平方米，占评估宗地总面积的1.98%，评估值167.99万元，占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的4.19%。考虑老厂区土地设定用途虽然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但实际用途为工业厂区，情况较为特殊，无法找到相应可比交易案例，且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中占比较少，因此主要比较新厂区用地评估值与新厂区周边用地的交易价格。

新厂区共有三块相连的土地组成一宗土地，因三地块取得时间不同，所以分列为三项，其概括及评估价格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1	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	新街街道百合村、新街村	工业	出让	2053/1/20	五通一平	17,540.40	420.75
2	宜国用(2006)字第000089号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业	出让	2055/11/17	五通一平	15,867.20	425.91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评估价格(元/平方米)
3	宜国用(2009)第28600002号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业	出让	2057/6/26	五通一平	56,800.90	426.85

(2) 市场交易案例价格水平

经调查拟置出资产新厂区同一区域近期三块土地出让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分别为471元/平方米、454元/平方米、460元/平方米，市场可比案例中三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宗地名称	宜兴市怡光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宗地	江苏耀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宗地	宜兴市新街合金球铁铸造厂宗地
土地坐落	新街街道建设路、新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新街街道宜广公路西侧	新街街道振兴路南侧
成交价格(元/平方米)	471	454	460
交易时间	2013/9/27	2013/7/29	2013/2/27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类型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容积率	0.8	0.8	0.8
土地使用年期	50年	50年	50年

(3) 土地使用权估值对比分析

拟置出资产的新厂区的三块土地平均评估单价为425元/平方米。而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中三块土地平均交易单价为462元/平方米，评估单价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交易单价差异为37元/平方米，差异率为8.75%。

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年期差异造成。“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宗地，土地面积17,540.40平方米，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准用年限50年，取得日期2003年1月21日，到期日为2053年1月20日，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39.08年，评估单价420.75元/平方米，将其还原为50年期的土地单价为443元/平方米。同样的方法，“宜国用(2006)字第000089号”宗地和“宜国

用(2009)第28600002号”宗地还原为50年期的土地单价为441元/平方米和438元/平方米，三宗土地还原为50年期的土地单价平均值为441元/平方米，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交易单价差异较小。差异的原因在于除土地使用年期差异的影响外，土地面积、容积率、宗地形状、规划条件、基础设施状况、交通便捷程度、临路状况、产业聚集程度、环境状况等综合因素均会对土地使用权评估造成影响。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与近期可比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形成的差异主要是受土地使用年期、土地面积、容积率等综合因素影响，其差异率较小，属于合理范围。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49.918752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249.918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号码:	010-57963411
传真号码:	010-57963333
互联网地址:	www.honggao.com.c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110114009788415
税务登记号:	昌八国税字 11011479162771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9162771-4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6 年 7 月 17 日，弘高设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慧目	50.00	50.00
2	弘高中太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 年增资

2009 年 6 月 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增资。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慧目	1,500.00	50.00
2	弘高中太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8 月 28 日，弘高设计与龙天陆签订《增资入股协议》，龙天陆以 15,000.00 万元认购弘高设计 7.69% 股权（对应 249.918752 万元注册资本），即：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60 元。2011 年 10 月 1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新股东龙天陆出资入股。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慧目	1,500.00	46.155
2	弘高中太	1,500.00	46.155
3	龙天陆	249.918752	7.69
合计		3,249.918752	100.00
合计		3,249.918752	100.00

弘高设计引进龙天陆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建筑装饰公司运营中需要大量的资金

建筑装饰行业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或同时承接多项建筑装饰工程。弘高设计通过引进财务投资者为其带来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为开拓市场，承接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②弘高设计以“设计带动施工”的商业模式得到认同

龙天陆入股弘高设计，是其实际控制人李强对弘高设计以“设计带动施工”的商业模式的认同，李强看好弘高设计未来的发展。

(4) 2012 年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李晓蕊与弘高中太签订《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晓蕊以 3,000.00 万元对价受让弘高中太持有的弘高设计 1.54% 股权（对应 50.0487 万元注册资本），即：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60 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新股东李晓蕊受让弘高中太持有的 1.54% 弘高设计股权。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慧目	1,500.00	46.155
2	弘高中太	1,449.9513	44.615
3	龙天陆	249.918752	7.69
4	李晓蕊	50.0487	1.54
合计		3,249.918752	100.00

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弘高中太的实际控制人何宁自身的资金需求，同时李强和其女儿李晓蕊看好弘高设计未来的发展，亦有增加投资的需求。

3、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弘高设计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事项	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实缴（万元）	累计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设立（一期出资）	2006.7.14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嘉会验 Y 字（2006）第 437 号
设立（二期出资）	2007.7.2	100.00	80.00	100.00	货币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嘉专验 C 字（2007）第 458 号
第一次增资（一期出资）	2009.6.10	3,000.00	600.00	700.00	货币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嘉验字 C（2009）第 397 号
第一次增资（二期出资）	2009.6.30	3,000.00	800.00	1,500.00	货币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嘉验字 C（2009）第 440 号
第一次增资（三期出资）	2009.12.29	3,000.00	1,500.00	3,000.00	货币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嘉验字 C（2009）第 6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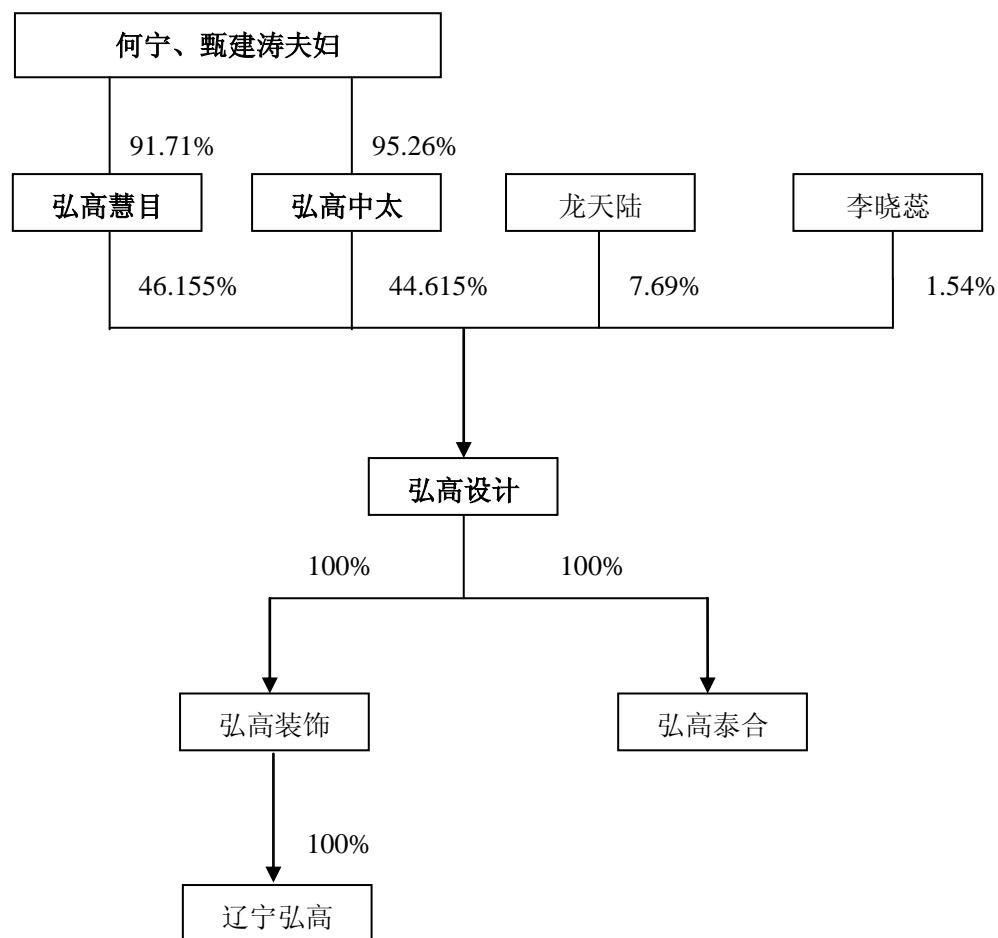
第二次增资	2011.11.21	3,249.918752	249.918752	3,249.918752	货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2011)京会兴验 字第 4-063 号
-------	------------	--------------	------------	--------------	----	----------------------	--------------------------

4、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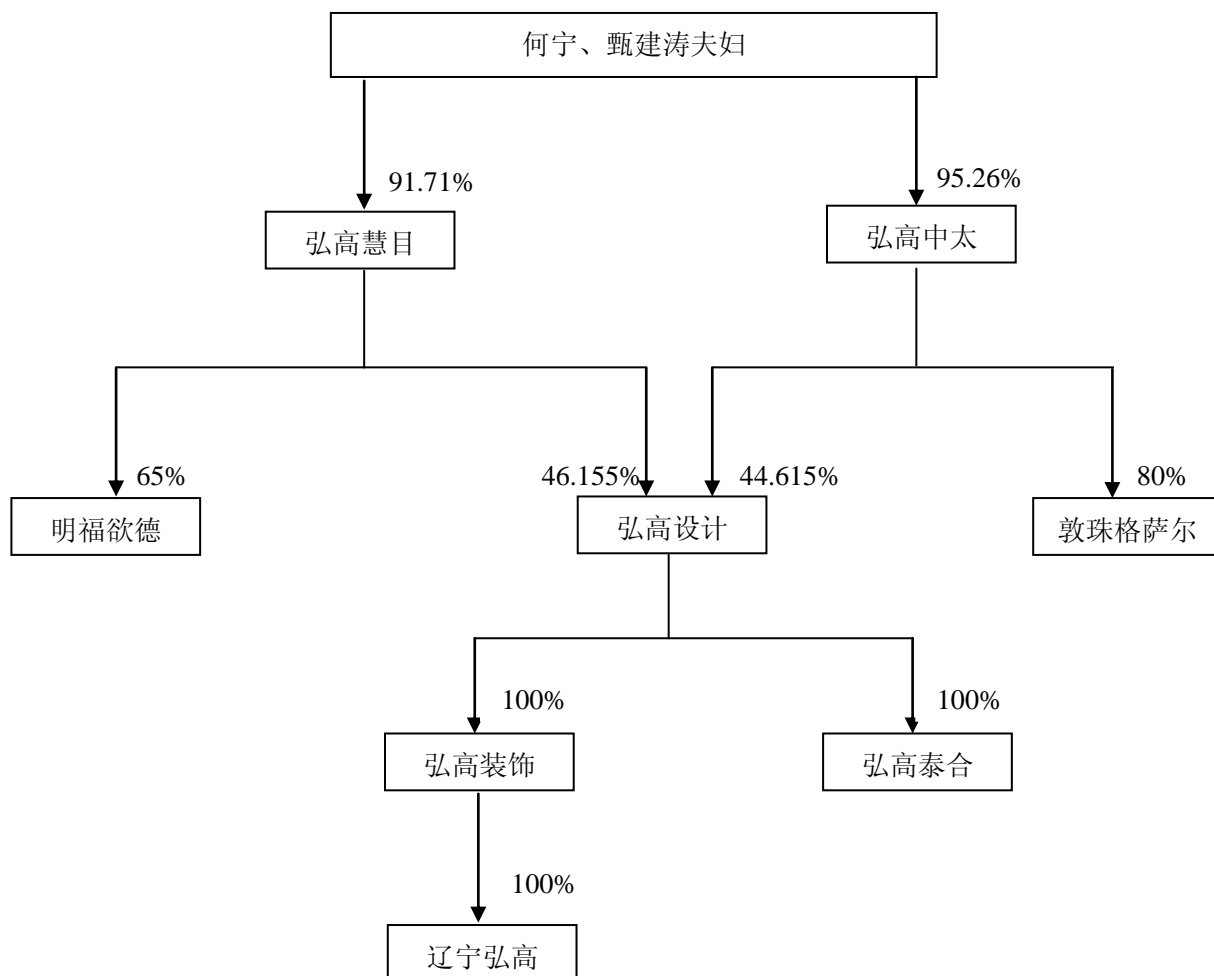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

①股权结构图

弘高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夫妇，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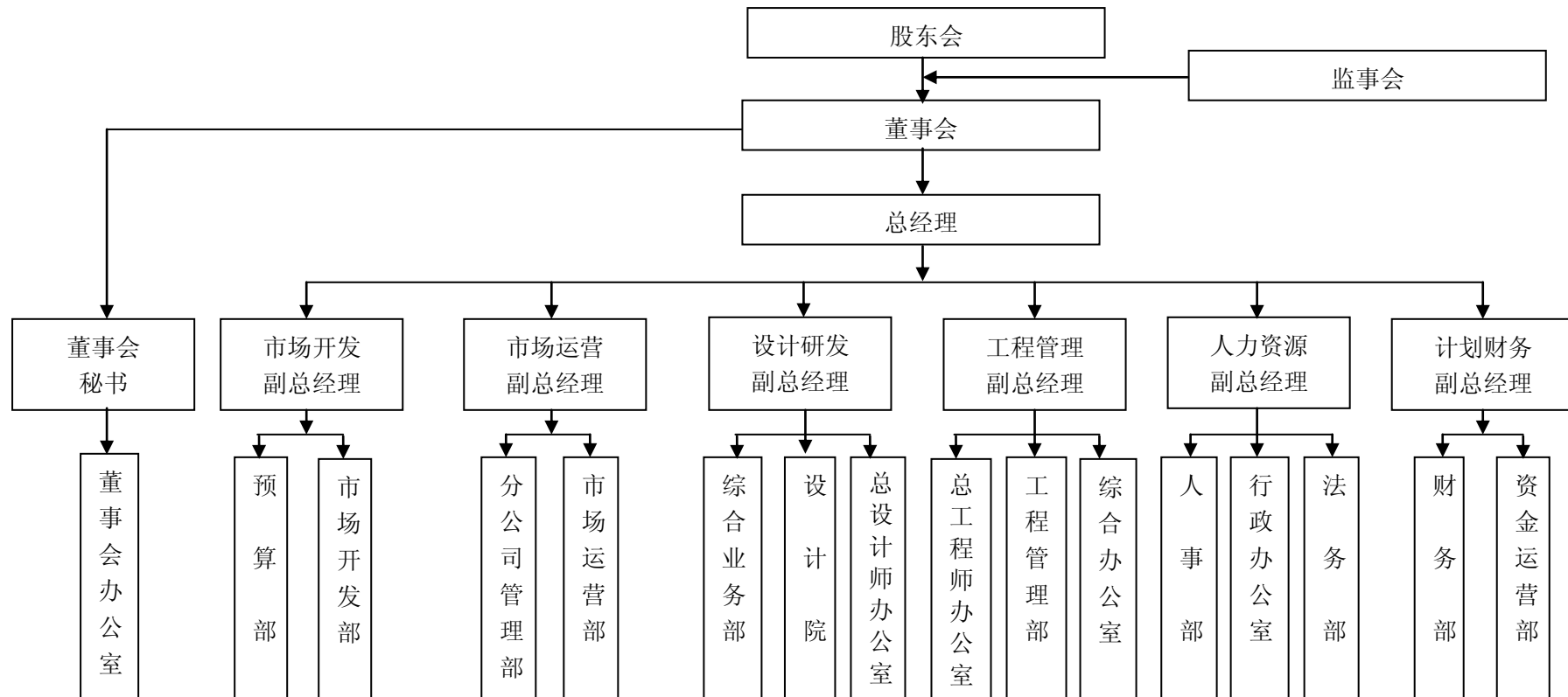


弘高装饰、弘高泰合和辽宁弘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二）下属公司情况”，明福欲德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弘高慧目\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敦珠格萨尔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弘高中太\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2）组织结构

①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的组织结构图为：



②职能部门情况

弘高设计的一级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预算部、市场开发部、分公司管理部、市场运营部、综合业务部、设计院、总设计师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人事部、行政办公室、法务部、财务部、资金运营部，各自的主要职责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准备和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准备和保管；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负责配合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协调，配合上市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股东的咨询和答疑；负责收购并购尽职调查、考察或审核；负责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预算部	负责弘高设计及指导子公司下列工作的开展： 制定投标策略与实施方案；参与竞标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监控与管理；制作竞标项目的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投标资料；配合竞标项目的开发人员，组织并参加竞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技术交底及专题会、答疑会，并及时编写《会议纪要》分发各有关部门。
3	市场开发部	负责弘高设计及指导子公司下列工作的开展：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的市场调研、分析及信息收集；前期的项目组织、策划跟踪，中、后期客户的维护，负责项目投标报名，配合项目的商务及谈判。注重将设计业务客户开发成为工程项目的客户，提升设计业务的转换率。
4	分公司管理部	负责分公司建立、撤销、年审及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外埠行政管理部门的对接；配合洽谈、投标、考察及文件审核；监控“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及资金使用；证件和印章的管理；协助处理突发和应急事件。
5	市场运营部	负责弘高设计及指导子公司下列工作的开展： 制定业务计划和管理职能落实；负责大型项目内外部资源的协调；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塑造、提升和推广工作。
6	综合业务部	负责组织设计业务规章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协助配合相关市场开拓的商务工作；协助做好内部资源综合协调工作，处理日常事务；负责设计资料管理工作；负责设计用品的管理工作。
7	设计院	负责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方案效果图设计及中标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配饰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负责设计交底，并对方案的可行性和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问题负责。
8	总设计师办公室	负责特级和一类设计项目的设计组织、设计项目实施、专业技术管理等工作；负责设计项目的设计理念、思想、定位的核心概念及工作模板的实施；配合高端资源的渠道开发、建设和推动工作；负责设计技术过程管理；担任专业评审委员会委员，并对二级以下项目实施评审；并对子

		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9	总工程师 办公室	负责弘高设计及指导子公司下列工作的开展： 技术管理、质量标准、技术支持、产品设计及优化； 具体负责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编制企业设计施工标准，对设计、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给予技术支持；规范、指导项目深化设计工作，为设计转换为施工项目创造条件。
10	工程 管理部	配合工程项目的设计实施，深化设计小组组建及管理；把控设计转化工程项目的效果。注重设计、施工过程及后期的客户回访、问题分析及落实。
11	综合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项目和各类资料的归档，及日常事务的协调、处理； 合约部负责规范及完善合同范本及管理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书起草合同条款，组织谈判并与发包人就项目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避免和化解合同条款对经营的风险；对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反馈。 材料部负责设计工程项目投标及设计转换项目的材料支持，对供应商的供应服务能力进行全面管理评估。
12	人事部	负责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组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度和工作流程；定岗定编、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的撰写。负责档案的管理、借阅工作。
13	行政 办公室	负责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行政文件的控制及内部文件的打印、下发、存档等工作；负责企业各类资质、证书的管理工作；负责公章、公函的使用、登记工作；负责与政府的协调沟通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做好相关方面的工作；负责物业、机动车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用具的采购、管理、发放等工作；
14	法务部	参与所有重点合约（不限于业务合约）的审核，从法务角度提出意见，预见和有效规避合约执行中的风险、避免法律纠纷的发生，协助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为对外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负责所有在诉案件的处理，维护权益。
15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务制度及流程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纳税事务；编制财务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16	资金 运营部	负责中长期筹融资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筹集、融通经营发展资金，筹措生产经营资金；负责资本的实际运作，逐步实现自筹资金直接与间接筹融资的合理配置；负责企业的融资事项的协调、服务，构建企业融资平台，推进企业成长。

③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弘高设计新疆分公司	650000158002051	2012.5.14	陈昊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	弘高装饰山东分公司	370100500002620	2005.9.7	白太平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装饰、装修材料。（涉及资质证管理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3	弘高装饰南昌分公司	360100530006056	2005.12.22	马文东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工程；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经营）。
4	弘高装饰四川分公司	510000500006670	2006.2.5	李文骏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生产装饰、装修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5	弘高装饰呼伦贝尔分公司	152100500000019	2006.7.17	马文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6	弘高装饰北京第一分公司	110000420090996	2006.8.7	甄建萍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7	弘高装饰长春分公司	220000500001186	2006.8.28	王镭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
8	弘高装饰江苏分公司	320100500023930	2007.8.17	马文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及经营期限内：从事隶属企业承接的有关业务。
9	弘高装饰西安分公司	610100510000270	2007.10.20	马文东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以上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项目）。
10	弘高装饰银川分公司	640000500003620	2009.9.7	马文东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
11	弘高装饰青岛分公司	370200500004297	2009.10.20	李文骏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自产产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	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	210100500013711	2010.11.5	张艳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安装、园林塑型。
13	弘高装饰三亚分公司	460200000097852	2011.1.25	田东力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装饰、装修材料。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自产产品。
14	弘高装饰山西分公司	140700000004064	2011.4.7	李文斌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5	弘高装饰兰州分公司	620102000013552	2012.7.9	程耀华	本公司内工程业务接洽；销售自产产品。
16	弘高装饰泰安高新区分公司	370924300001002	2012.8.3	白太平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17	弘高装饰云南分公司	530111100149963	2012.11.21	鲁刚	承接国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按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8	弘高装饰东营分公司	370502300003599	2013.8.28	李文骏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19	弘高装饰连云港分公司	320705000056584	2014.3.10	马文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整形。

5、下属公司情况

弘高设计下属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二）下属公司情况”。

6、发起人、持有弘高设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系弘高设计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持有弘高设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系持有弘高设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龙天陆各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龙天陆持有的弘高设计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亦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宁、甄建涛系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何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031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甄建涛：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2122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何宁、甄建涛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4、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1）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宁、甄建涛持有的弘高设计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亦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7、内部职工股情况

弘高设计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8、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弘高设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用工制度

弘高设计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关系合同，合同类型分为劳动合同和劳务雇佣合同两类：《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弘高设计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员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已退休返聘和其他劳务类人员，弘高设计与其签订《劳务雇佣协议》，约定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弘高装饰在施工业务中，通过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约定劳务公司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投入工作，自觉接受弘高装饰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劳务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弘高装饰办理付款手续，除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外，弘高装饰不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涉及劳务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工人工资、保险费、社保金、个人所得税、搬运费、差旅费、加班费、住宿费等均由劳务公司负责。

（2）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弘高设计拥有员工 689 人，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①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46	6.68%
工程管理与技术人员	226	32.80%
设计人员	275	39.91%
市场营销人员	67	9.72%
行政管理人員	40	5.81%
其他人员	35	5.08%
合计	689	100.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7	44.56%
大专	320	46.44%
大专以下	62	9.00%
合计	689	100.00%

③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及以下	135	19.59%
26~35岁	336	48.77%
36~45岁	143	20.75%
46~55岁	51	7.40%
56岁及以上	24	3.48%
合计	689	100.00%

(3)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①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弘高设计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

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2014年8月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弘高设计、弘高装饰在我区参加社保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现象。

同时，弘高设计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出具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②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弘高设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各地方政府法规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014年7月2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出具证明：弘高设计、弘高装饰自开户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同时，弘高设计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出具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见本节“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7、弘高设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重要承诺”。

（二）下属公司情况

1、弘高装饰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甄建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110000410062906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1410267098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267098-8
经营范围:	生产装饰、装修材料；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1 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弘高装饰原名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万顺利工程”）。1993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昌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昌政复[1993]159 号）同意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万顺利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石山实业合资经营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事项。

弘高装饰成立至今，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万顺利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石山实业所持弘高装饰股权均为代何宁、甄建

涛夫妇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3) 股权代持事项说明”。由于缺乏初始资金，何宁、甄建涛当时暂未缴足弘高装饰 100 万美金出资。

万顺利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家	持股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万顺利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5.00	35.00
2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	25.00	25.00
3	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	中国	20.00	20.00
4	株式会社石山实业	韩国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2 月 16 日，万顺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新股东卓盟物业，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美元至 200 万美元。

1998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比例的批复》（昌经贸企字[1998]006 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

1998 年 5 月 28 日，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中公信验字第 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2 月 27 日，万顺利工程已收到卓盟物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28 万元，货币出资。

增资扩股后，万顺利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家	持股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50.00
2	万顺利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5.00	17.50
3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	25.00	12.50
4	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	中国	20.00	10.00
5	株式会社石山实业	韩国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暨更名

1999年1月20日，万顺利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将10%万顺利工程股权（对应2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卓盟物业。

1999年2月2日，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与卓盟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2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股份转让的批复》（昌经贸企字[1999]010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同意万顺利工程更名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家	持股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20.00	60.00
2	万顺利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5.00	17.50
3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	25.00	12.50
4	株式会社石山实业	韩国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02年12月18日，弘高装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50万美元注册资本至250万美金，其中，万顺利有限公司缴纳25万美元、株式会社石山实业缴纳15万美元、卓盟物业缴纳10万美元，均从2002年度应得红利中提取。

2003年1月6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昌经贸企发[2003]2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

2003年1月23日，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3）中公信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月23日，弘高装饰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138,650.00元，按1:8.2773折合50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增资扩股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家	持股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30.00	52.00
2	万顺利有限公司总公司	澳大利亚	60.00	24.00
3	株式会社石山实业	韩国	35.00	14.00
4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高慧目（原“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弘高装饰股权（对应13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高设计、万顺利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弘高装饰24%股权（对应6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高设计、株式会社石山实业将其持有的14%弘高装饰股权（对应35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高设计。2010年12月，弘高设计与弘高慧目、万顺利有限公司以及株式会社石山实业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装饰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昌商发[2010]1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弘高装饰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权转让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设计	1,900.6785	90.00
2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211.1865	10.00
合计		2,111.865	100.00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函》（昌国资函[2012]7号），原则同意将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对弘高装饰名义投资的股权界定为何宁个人所有。

2012年9月5日，弘高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将持有的10%弘高装饰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1.1865万元）转让给何宁。同日，何宁与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设计	1,900.6785	90.00
2	何宁	211.1865	10.00
合计		2,111.1865	100.00

⑦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8日，弘高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2888.135万元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其中，弘高设计出资2599.3125万元、何宁出资288.8135万元。

2012年9月26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嘉验字C（2012）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弘高装饰已收到弘高设计、何宁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577.627万元、64.18078万元，合计人民币641.80778万元，货币出资。

增资扩股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设计	4,500.00	2,478.306	90.00
2	何宁	500.00	275.366678	10.00
合计		5,000.00	2,753.67278	100.00

2012年12月17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嘉验字C（2012）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3日，弘高装饰已收到弘高设计、何宁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221.694万元、24.63322万元，合计人民币246.32722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设计	4,500.00	2,700.00	90.00
2	何宁	500.00	300.00	1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013年3月7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嘉验字C（2013）第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7日，弘高装饰已收到弘高设计、何宁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0万元、2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货币出资。

增资扩股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设计	4,500.00	4,500.00	90.00
2	何宁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⑧何宁补足出资

2012年12月31日，何宁按首次出资时的汇率补足870万（100万美金）原始出资，该补足出资已经北京乾坤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乾坤验字【2014】第1010号）验资。

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弘高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宁将持有的10%弘高装饰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转让给弘高设计。同日，何宁和弘高设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弘高设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出资及股权代持事项说明

弘高装饰成立时的出资未缴足，初始股东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

司、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万顺利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石山实业所持弘高装饰股权均为代何宁、甄建涛持有。

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函》(昌国资函[2012]7号),原则同意将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对弘高装饰名义投资的股权界定为何宁个人所有。

2012年12月6日,韩国심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株式会社石山实业所持弘高装饰股权为代何宁、甄建涛持有。

2014年3月14日,万顺利有限公司股东陈诚夫妇出具确认函,确认万顺利有限公司所持弘高装饰股权均为代何宁和甄建涛持有。

2014年5月15日,中国市长协会出具说明确认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对弘高装饰的原始出资实际属于代为弘高装饰实际控制人何宁及甄建涛的出资。

2014年5月4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对弘高装饰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弘高装饰成立于1993年10月11日,主要业务为: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装饰设有18家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主要省市。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	147,189.81	122,689.62	79,632.92	98,378.59
负债	111,161.97	95,027.90	67,904.95	87,211.29
股东权益	36,027.85	27,661.72	11,727.96	11,167.30

注:弘高装饰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事务所审计,下同。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3,012.97	211,451.26	139,296.77	161,048.53
营业成本	103,407.41	179,536.01	120,907.80	143,816.62
营业利润	11,070.44	18,581.56	10,964.23	8,434.92
利润总额	11,181.53	18,842.10	11,178.13	8,506.04
净利润	8,366.13	13,933.76	8,409.11	6,328.29

2、弘高泰合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305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305房间
法定代表人：	甄建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110105015022975
税务登记号：	京税字110105599688015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968801-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花卉、首饰。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泰合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设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弘高泰合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主要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96.50	446.18	497.57
负债	2.05	-	-0.03
股东权益	394.45	446.18	497.60

注：弘高泰合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事务所审计，下同。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	18.49	-
营业成本	-	9.60	-
营业利润	-1.64	-51.37	-2.40
利润总额	-51.64	-51.37	-2.40
净利润	-51.73	-51.42	-2.40

3、辽宁弘高

(1) 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20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210100000053993

税务登记号:	沈地税字 21010669652514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652514-6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辽宁弘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高装饰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弘高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51.70	926.40	920.30	1,359.92
负债	24.85	38.76	74.44	715.26
股东权益	826.85	887.64	845.86	644.66

注：辽宁弘高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事务所审计，下同。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361.74	338.70	159.72
营业成本	-	179.23	237.81	128.14
营业利润	-60.72	55.42	233.47	-229.35
利润总额	-60.74	55.35	213.89	-229.3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60.79	41.78	201.19	-235.3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 董事

弘高设计现有 3 名董事，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何宁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1984 年至 1987 年，海淀区教育局教师；1987 年至 1991 年，中国和平公司地质分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至 1999 年，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石材委员会副理事长；1999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弘高装饰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太木业董事长。现任：1997 年 8 月至今，弘高慧目执行董事；2003 年 11 月至今，弘高中太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东弘易融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明福欲德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弘高设计董事长、弘高装饰董事。

甄建涛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与董事何宁先生是夫妻关系。曾任：1986 年至 1993 年，海南和平地质公司部门经理；1993 年至 2010 年 12 月任弘高装饰设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弘高设计董事长。现任：1997 年 8 月至今，弘高慧目监事；2003 年 11 月至今弘高中太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弘高设计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弘高泰合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弘高装饰董事长。

李强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与弘高设计自然人股东李晓蕊女士是父女关系。曾任：1983 年至 1992 年，北京市炼焦化学厂营销经理；1993 年至 2000 年，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北京龙天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北京龙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2000 年 11 月至今，龙天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今，北京龙河天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今，北京市龙天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弘高设计董事。

（2）监事

弘高设计有现有 3 名监事，现任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徐勇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1994 年至 1998 年，秦山核电站后勤部副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陆尊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2001 年至今，北京信雅达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

宋暘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北京首席代表。现任：2010 年 3 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

甄秋影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弘高装饰审计经理。现任：2010 年 12 月至今，弘高设计审计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弘高设计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甄建涛女士：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1）董事。”

张旭东先生：常务副总经理，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1996 年至 1998 年，中铁电气化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至 2000 年，中铁电气化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兼技术主管；2000 年至 2003 年，中铁电气化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兼技术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弘高装饰开发部业务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弘高装饰开发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 12 月，弘高装饰副总经理。现任：2010 年 12 月至今，弘高设计常务副总经理。

江五洲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1994 年至 1996 年，首钢冷轧带钢厂工程筹建技术科

员；1996年至1998年，北京景新豪华装饰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至2010年12月，弘高装饰副总经理。现任：2010年12月至，任弘高设计副总经理。

韩力伟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北京国都建设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北京奥斯特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2008年5月至今，弘高设计副总经理。

王慧龙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企业管理类专家证书。曾任：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邮电国际旅游集团财务中心高级财务经理；1999年8月至2008年1月，北京国政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国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中国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孙志新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1996年至1999年，北京兆隆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3年，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至2010年12月，弘高装饰副总经理。现任：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

王少权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加入弘高装饰任项目经理，现任弘高装饰工程总监。2010年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2013年被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成立20周年优秀项目经理。

艾欣荣女士：总工程师，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加入弘高装饰，现任弘高装饰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连续四年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年连续四年被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北京市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2013年，被北京市室内装饰协会评为度北京室内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被北京建筑业联合会评为北京市优秀建造师，被北京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20周年开拓创新奖、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成立20周年绿色贡献

奖。

施建民先生：弘高装饰总设计师，兼弘高设计设计一院院长，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1998年2月加入弘高装饰，现任弘高装饰总设计师，兼弘高设计设计一院院长。曾主持多项大型高端酒店设计项目，于2012年10月获2012年度亚太酒店设计大赛金艺奖金奖。

胡亮先生：设计三院院长，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2007年7月加入弘高设计，现任设计三院院长。2011年10月于第六届中国国际设计艺术博览会中荣获2010-2011年度杰出设计师奖，2013年9月于北京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双年展被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为百名优秀设计师。

王锐先生：设计五院院长，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1999年加入弘高装饰，任施工图设计师及项目设计负责人；2006年加入弘高设计，现任设计五院院长。2013年9月于北京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双年展被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为百名优秀设计师。

姜剑锋先生：设计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设计六院院长，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2004年加入弘高装饰，任施工图设计师及项目设计负责人；2006年加入弘高设计，现任设计六院院长。曾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设计艺术博览会获2010-2011年度资深设计师奖。

丁宁女士：设计七院院长，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1999年加入弘高装饰任方案设计师。2006年加入弘高设计，现任设计七院院长。2012年10月于第七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博览会荣获2011-2012年度十大最具创新设计人物。

周庆国先生：设计八院院长，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2004年加入弘高装饰任方案设计师；2006年加入弘高设计，现任设计八院院长。2013年9月被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为2013北京国际建筑装饰双年展百名优秀设计师，2013年12月被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为北京室内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2014年3月被北京室内装饰协会、北京市工商联装饰行业商会评为2013年度北京室内装饰行业优秀设计师。

夏鑫磊先生：设计十一院院长，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高级室内建筑师。2005 年加入弘高装饰任方案设计师；2006 年加入弘高设计，现任设计十一院院长院长。

(5) 弘高设计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①董事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弘高设计的董事由甄建涛、何宁、黄伟三人担任，其中甄建涛担任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甄建涛、何宁、李强为董事，经弘高设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甄建涛为董事长。

2013 年 6 月 21 日，经弘高设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宁为董事长。

②监事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弘高设计的监事由宋暘担任。

2014 年 5 月 19 日，经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监事会，并选举宋暘、徐勇、甄秋影为监事，经弘高设计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勇为监事会主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情况

(1) 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晓蕊	董事李强之女	50.0487	1.54%

(2) 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形外，弘高设计董事长何宁、董事甄建涛通过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监事甄秋影通过弘高慧目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张旭东、韩力伟、江五洲、孙志新、王慧龙，核心技术人员王少权、艾欣荣、施建民、胡亮、王锐、姜剑锋、丁宁、夏鑫磊、周庆国通过弘高慧目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在间接持股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公司持有弘高设计股权比例
何宁	董事长	弘高慧目	59.61%	46.15%
		弘高中太	61.92%	44.62%
甄建涛	董事、总经理	弘高慧目	32.10%	46.15%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在间接持股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公司持有弘高设计股权比例
		弘高中太	33.34%	44.62%
李强	董事	龙天陆	80.00%	7.69%
李江	董事李强弟弟	龙天陆	20.00%	
甄秋影	监事	弘高慧目	0.13%	46.15%
张旭东	副总经理		0.65%	
江五洲	副总经理		0.65%	
韩力伟	副总经理		0.59%	
孙志新	副总经理		0.50%	
王慧龙	副总经理		0.48%	
艾欣荣	总工程师		0.48%	
王少权	工程总监		0.48%	
施建民	设计一院院长		0.46%	
胡亮	设计三院院长		0.43%	
王锐	设计五院院长		0.48%	
姜剑锋	设计六院院长		0.22%	
丁宁	设计七院院长		0.46%	
周庆国	设计八院院长		0.22%	
夏鑫磊	设计十一院院长		0.13%	

除上述情形外，弘高设计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①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其持有股份数量无变动情况。

②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弘高慧目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其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2011年1月持有弘高慧目股份情况		2012年12月持有弘高慧目股份情况（增资）		2013年11月持有弘高慧目股份情况（股权转让）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宁	1,170.00	65.00%	1,170.00	59.61%	1,170.00	59.61%
甄建涛	630.00	35.00%	630.00	32.10%	630.00	32.10%
甄秋影	-	-	2.55	0.13%	2.55	0.13%
张旭东	-	-	12.76	0.65%	12.76	0.65%
江五洲	-	-	11.48	0.59%	12.76	0.65%
韩力伟	-	-	11.48	0.59%	11.48	0.59%
孙志新	-	-	9.78	0.50%	9.78	0.50%
王慧龙	-	-	9.36	0.48%	9.36	0.48%
艾欣荣	-	-	9.36	0.48%	9.36	0.48%
王少权	-	-	8.51	0.43%	9.36	0.48%
施建民	-	-	8.93	0.46%	8.93	0.46%
胡亮	-	-	8.51	0.43%	8.51	0.43%
王锐	-	-	9.36	0.48%	9.36	0.48%
姜剑锋	-	-	4.25	0.22%	4.25	0.22%
丁宁	-	-	8.93	0.46%	8.93	0.46%
周庆国	-	-	4.25	0.22%	4.25	0.22%
夏鑫磊	-	-	-	-	2.55	0.13%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弘高中太间接持有弘高设计股份的，其持有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1年1月持有弘高中太股份情况		2013年3月持有弘高中太股份情况（增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何宁	650.00	65.00%	650.00	61.92%
甄建涛	350.00	35.00%	350.00	33.34%

（4）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弘高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弘高设计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何宁	董事长	弘高慧目	59.61%
		弘高中太	61.92%
甄建涛	董事、总经理	弘高慧目	32.10%
		弘高中太	33.34%
张旭东	副总经理	弘高慧目	0.65%
江五洲	副总经理		0.65%
韩力伟	副总经理		0.59%
孙志新	副总经理		0.50%
王慧龙	副总经理		0.48%
艾欣荣	总工程师		0.48%
王少权	工程总监		0.48%
施建民	设计一院院长		0.46%
胡亮	设计三院院长		0.43%
王锐	设计五院院长		0.48%
姜剑锋	设计六院院长		0.22%
丁宁	设计七院院长		0.46%
周庆国	设计八院院长		0.22%
夏鑫磊	设计十一院院长		0.13%
李强	董事	龙天陆	80.00%
		北京龙天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艾欣荣	总工程师	中太木业	8.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3 年度，弘高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年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税前）
何宁	董事长	14.60
甄建涛	董事、总经理	14.60
徐勇	监事会主席	0.00
宋暘	监事	0.00
甄秋影	监事	20.72
张旭东	副总经理	30.88
江五洲	副总经理	30.87
韩力伟	副总经理	30.44
孙志新	副总经理	30.64
王慧龙	副总经理	30.18
艾欣荣	副总经理	30.97
王少权	副总经理	30.74
施建民	第一设计院院长	30.07
胡亮	第三设计院院长	46.07
王锐	第五设计院院长	30.08
姜剑锋	第六设计院院长	29.96
丁宁	第七设计院院长	30.07
周庆国	第八设计院院长	33.94
夏鑫磊	第十一设计院院长	22.44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弘高设计关联关系
何宁	董事长	弘高慧目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弘高中太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明福欲德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弘高装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甄建涛	董事	弘高泰合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弘高装饰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弘高慧目	监事	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弘高设计关联关系
		弘高中太	监事	控股股东
王慧龙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 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明福欲德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李强	董事	龙天陆	执行董事	参股股东
		北京龙天陆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北京龙河天陆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参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艾欣荣	总工程师	中太木业	董事	无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弘高设计董事长何宁和董事甄建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弘高设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弘高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弘高设计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条件，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纪律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 重要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②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弘高设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提

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弘高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17日	甄建涛、何宁、黄伟	-
2011年10月18日至今	甄建涛、何宁、李强	龙天陆增资，董事重新选聘

报告期初弘高设计董事为甄建涛、何宁、黄伟，其中甄建涛担任董事长之职。

2011年10月18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龙天陆为新股东，并免去黄伟董事职务，选举甄建涛、何宁、李强为董事。

②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监事为宋暘，2014年5月19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徐勇、宋暘、甄秋影为监事。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弘高设计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累积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年	0.33	0.18	0.15	50.52
运输设备	5 年	1,226.72	800.16	426.56	37.25
电子设备	3 年	283.39	195.31	88.08	34.78
办公设备	5 年	87.33	18.75	68.58	81.82
合计		1,597.77	1014.41	583.36	39.15

弘高设计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弘高设计	北京朝阳区来广营北京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8#楼	2012.1.1 -2031.12.31	12,379.00
2	弘高设计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208 号四楼	2014.1.1 -2016.12.31	1,107.02
3	弘高装饰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4 号普利文东花园 1 号楼 2-2101	2013.11.15 -2015.11.14	201.93
4	弘高装饰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1 号	2014.4.30 -2015.4.29	174.25
5	弘高装饰呼伦贝尔分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信小区 4#楼 4 楼 402 室	2012.10.20 -2017.10.20	35.00
6	弘高装饰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2105 室	2014.5.1 -2015.4.30	160.92
7	弘高装饰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南东瓜市四号七楼东半部	2010.8.2 -2015.8.1	110.00
8	弘高装饰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二层	2013.8.19 -2016.8.18	424.21
9	弘高装饰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 C 栋 15 层 001 室	2014.1.1 -2014.12.31	96.00
10	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20 号九层 A 区	2013.12.20 -2014.12.19	283.00
11	弘高装饰三亚分公司	三亚工业园路丽源体育俱乐部综合楼二层北侧办公房一间	2013.10.15-出租方开发需办理拆迁时(按实际租期计算)	280.00

序号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2	弘高装饰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庆阳路 143 号 2102 室	2014.6.10 -2016.6.9	111.90
13	弘高装饰泰安高新区分公司	泰安市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办公楼 106、107	2012.6.10 -2015.6.9	60.00
14	弘高装饰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同兴综合市场四期 1 幢 2 层 21 号	2013.11.6 -2015.11.5	26.67
15	弘高装饰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三路 111 号 6 幢 707	2013.8.5 -2016.8.4	60.00
16	弘高装饰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新浦区学院路 29 号名人世 家 B1 栋	2014.3.15 -2016.3.14	418.00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弘高设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 29.72 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积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摊销年限
软件	购买	51.99	22.27	29.72	5 年
合计		51.99	22.27	29.72	5 年


除拥有软件外，弘高设计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拥有注册商标 6 个，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拥有注册商标 3 个，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弘高设计	第 37 类	4734413	2009.2.7-2019.2.6
2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11 类	6528440	2010.4.7-2020.4.6
3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24 类	6528446	2010.6.14-2020.6.13
4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20 类	6528447	2010.3.28-2020.3.27
5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14 类	6528448	2010.3.28-2020.3.27

6	HOME GO	弘高设计	第 11 类	6528455	2010.4.7-2020.4.6
7		弘高装饰	第 37 类	1451918	2010.9.28-2020.9.27
8		弘高装饰	第 37 类	3772602	2006.3.21-2016.3.20
9		弘高装饰	第 37 类	4746982	2009.2.7-2019.2.6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弘高设计有一项经营用商标“”，商标注册人是弘高慧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已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弘高设计，相关商标注册人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共拥有7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限期限
1	一种吊顶检修口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964.7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2	一种吊顶反支撑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993.3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3	一种玻璃吊顶及玻璃吊顶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28.8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4	一种室内用产生水幕的水幕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908.3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5	一种微晶石板的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08.0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6	一种卫生间钢架轻质隔墙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894.5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7	一种卫生间门脚防水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65.9	弘高设计	2011.12.27-2021.12.2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及弘高装饰申请的 12 项专利已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现弘高设计及弘高装饰正积极办理专利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发文日期
----	------	------	-----	------	------

1	地暖地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39636.7	弘高设计	2014.8.25
2	墙面阴角处理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241536.8	弘高设计	2014.8.5
3	实木饰面板	实用新型	201420241517.5	弘高装饰	2014.8.5
4	地面检查井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39658.3	弘高装饰	2014.8.4
5	防止交接部位发生裂缝的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42764.7	弘高设计	2014.8.1
6	不锈钢嵌缝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39644.1	弘高设计	2014.7.30
7	地垄墙隔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39810.8	弘高装饰	2014.8.1
8	隔音减震浮动地台	实用新型	201420242548.2	弘高装饰	2014.7.31
9	新型水幕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41512.2	弘高装饰	2014.7.31
10	外幕墙收口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420242704.5	弘高装饰	2014.7.31
11	张拉膜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42504.X	弘高装饰	2014.7.31
12	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39839.6	弘高装饰	2014.7.31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共拥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弘高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综合设计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3	2012.10.8
2	弘高建筑装饰给排水计算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5	2012.10.8
3	弘高建筑装饰三维设计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6	2012.10.8
4	弘高建筑装饰结构空间分析与设计软件[简称：HGSATWE]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7	2012.10.8
5	弘高建筑装饰综合管理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13	2012.10.8
6	弘高建筑装饰智能化远程服务系统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23	2012.10.8
7	弘高建筑装饰设计 CAD 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26	2012.10.8
8	弘高建筑装饰 H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12	2012.10.8

(3) 重要资质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	------	----	------	------	------	------

公司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弘高设计	A11101240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6.25	2015.6.25
弘高装饰	B10360110221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1.3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21102190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3.11.25	2018.11.2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弘高装饰	(京)JZ安许证字[2013]21087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1.20	2016.11.19

3、对外担保情况

弘高设计的对外担保情况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弘高设计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弘高设计的负债合计为111,812.8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三、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的分析\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五）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	----------------	-----------------	-----------------	-----------------

资产	162,747.63	137,724.32	94,123.90	113,915.29
负债	111,812.83	95,227.84	66,575.34	87,294.20
股东权益	50,934.80	42,496.47	27,548.56	26,621.10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	24,179.93	24,789.95	23,835.92	21,996.59
负债	2,129.67	2,979.79	3,091.35	3,379.35
股东权益	22,050.26	21,810.15	20,744.57	18,617.23

注：弘高设计的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事务所审计，下同。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5,656.54	217,481.48	145,031.60	165,790.08
营业成本	104,991.85	183,444.84	124,327.01	146,746.87
营业利润	11,271.27	19,952.40	12,944.51	9,958.15
利润总额	11,333.85	20,217.05	13,158.41	10,049.27
净利润	8,438.33	14,947.92	9,891.37	7,48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8,391.39	14,749.43	9,251.26	6,902.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438.33	14,947.92	9,891.37	7,483.03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395.43	6,011.73	5,805.06	4,741.55
营业成本	2,214.00	3,899.24	3,419.21	2,930.25
营业利润	318.65	1,422.22	11,589.26	1,523.23
利润总额	320.14	1,426.33	11,589.26	1,543.23
净利润	240.10	1,065.58	11,091.25	1,154.74

(六) 本次交易取得弘高设计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弘高设计已经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 出资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弘高设计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七）弘高设计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

1、弘高设计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弘高设计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2、弘高设计最近三年进行交易的情况

弘高设计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3、弘高设计最近三年进行增资的情况

弘高设计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弘高设计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1、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

2、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东洲评估根据弘高设计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弘高设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合并

口径)为 41,761.54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增值额 241,988.46 万元,增值率 579.45%;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弘高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7,298.56 万元,增值额 235,537.02 万元,增值率 564.00%。

(二)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及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弘高设计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弘高设计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83,750.00 万元。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高设计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658.19	6,658.19	-	-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非流动资产	19,422.77	274,355.11	254,932.34	1,312.54
长期股权投资	8,712.59	263,446.18	254,733.59	2,923.74
固定资产	185.67	307.85	122.18	65.80
在建工程	1,660.03	1,736.60	76.57	4.61
长期待摊费用	8,787.50	8,787.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8	76.98	-	-
资产总计	26,080.96	281,013.30	254,932.34	977.47
流动负债	3,714.72	3,714.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14.72	3,714.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66.24	277,298.58	254,932.34	1,139.81

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8,712.59 万元，评估值 263,446.18 万元，增值额 254,733.59 万元，增值率 2,923.74%，主要为弘高设计持有的弘高装饰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弘高设计持有弘高装饰 100% 的股权，因此对其持有股权的评估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公允价值计价，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则是采用成本法核算，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成本来计价，故导致评估增值。弘高设计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整体评估结果为：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	账面金额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
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100	8,212.59	263,000.00	254,787.41	3,102.40
2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446.18	-53.82	-10.76
合计			8,712.59	263,446.18	254,733.59	2,923.74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5.67 万元，评估净值为 307.85 万元，增值 122.18 万元，

增值率 65.80%。增值原因为：尽管车辆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较快及销售市场竞争激烈，车辆和电子设备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企业对车辆和电子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一定差距，致使评估增值。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1,660.03 万元，评估值为 1,736.60 万元，增值额 76.57 万元，增值率 4.61%，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值增值。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 收益法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弘高设计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考虑到经营管理模式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是收益预测的基本条件，假设弘高设计仍保持其最近的状态持续，弘高设计未来不会发生架构调整或者自身经营和收益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

⑥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弘高设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思路及评估模型

(1) 评估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④鉴于弘高设计公司和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属同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或存在着关联交易，本次评估首先对弘高设计公司本部和各分子公司分别进行预测，然后再进行合并抵消，从而规避关联交易对收益预测的影响。

（2）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弘高设计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②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溢余资产，是指与弘高设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弘高设计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C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弘高设计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

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包括：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弘高设计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③付息债务价值

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付息债务价值进行评估。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1）权益资本成本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其中：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权益资本。

①根据同花顺数据系统公布的最新 5 年期以上的、可以市场交易的、长期国债的实际收益率指标，加权平均收益率约为 3.83%。

②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A、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机构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评估机构在估算中国 M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B、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评估机构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年期。

C、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数据的采集：借助同花顺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评估机构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同花顺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价格中已经有效地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收益率。

F、估算结论：经过计算，当前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40%。

③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经查同花顺资讯，建筑装饰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1.0993$ 。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经计算，建筑装饰行业的 D/E=2.40%。

$$\text{故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1.119$$

④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var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text{NA} (\text{R}^2 = 90.89\%)$$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 ≤ 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ε 的值为 2.60%。

$$\text{因此，权益资本成本 } R_e = 3.83\% + 1.119 \times 7.40\% + 2.60\% = 14.70\%$$

(2)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目前 5 年以上的银行贷款利率 = 6.55%。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弘高设计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弘高设计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D+E} = 2.31\%$$

$$W_e = \frac{E}{D+E} = 97.69\%$$

(4) 企业所得税率的确定

弘高设计长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计算公式：

$$\text{折现率 }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6.55\% \times (1-25\%) \times 2.31\% + 14.70\% \times 97.69\% = 14.50\%$$

4、收益法评估过程的说明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 + 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其中，各期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根据弘高设计提供的合同，2013 年弘高设计已签订的合同预计在 2014 年确认收入约为 4,561.15 万元（不含税），2014 年一季度实际已签订的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 680.65 万元（不含税），合计 5,241.80 万元。

根据弘高设计提供的 2014 年预计投标项目表，2014 年 4-12 月预计投标项目 31 项，预计合同金额 10,217.00 万元。查阅历史年度弘高设计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1 年投标总金额	7,837.02
2011 年中标总金额	6,278.77
中标比例	80.00%
2012 年投标总金额	11,087.87
2012 年中标总金额	9,138.55
中标比例	82.00%
2013 年投标总金额	7,428.93
2013 年中标总金额	6,410.93
中标比例	86.00%

前三年的中标比率分别为 80%、82%、86%，取平均值 83%，预计 2014 年 4-12 月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10,217.00 \times 83\% = 8,480.11$ 万元。

根据历史年度当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全年签订合同金金额（万元）	4-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万元）	4-12 月签订合同金额在当年实现的收入（万元）	占比
2011 年	6,278.77	4,142.60	1,671.36	40.35%
2012 年	9,138.55	5,501.32	2,037.16	37.03%
2013 年	6,410.93	5,259.31	1,471.01	27.97%
三年平均占比				35.12%

根据历史年度收入的确认情况，预计 2014 年 4—12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8,480.11 / 1.06 \times 35.12\% = 2,809.26$ 万元（不含税）。

则 2014 年度设计收入的预测数为 $4,561.15+680.65+2,809.26=8,051.06$ 万元。

2014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通过企业自身收入增长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以及行业近年来发展情况及全国 GDP 增长情况，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综合判断未来的收入情况。通过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十一五”期间，建筑装饰行业的总增长超过 82.6%，平均年增长速度达 13%左右，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 3%左右，行业规模的大幅度增长，表明行业仍然对宏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全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 万亿元，总增长率为 81%，年平均增长率为 12.3%左右，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年平均增长率 18%。随着我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且近年来的区域协调和产业转移的大规模进行中，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依然将保持高位，建筑装饰行业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相关行业的数据分析及企业的判断综合分析得出未来年度的设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设计收入	8,051.06	9,661.27	11,110.46	12,221.50	12,832.58	12,832.58
增长率	34.32%	20.00%	15.00%	10.00%	5.00%	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弘高设计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平均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4,741.55	5,805.06	5,993.92	
主营业务成本	2,930.25	3,419.21	3,894.40	
占收入百分比	61.80%	58.90%	64.97%	61.89%
其中：（1）人员薪酬	2,088.02	2,508.05	2,621.98	
占收入百分比	44.04%	43.20%	43.74%	43.66%

(2) 办公差旅费	452.11	328.48	545.95	
占收入百分比	9.54%	5.66%	9.11%	8.10%
(3) 房屋租赁费		237.5	356.25	
占收入百分比	0.00%	4.09%	5.94%	3.34%
(4) 晒图装订费等其它费用	390.12	345.18	370.22	
占收入百分比	8.23%	5.95%	6.18%	6.78%

弘高设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办公差旅费、房屋租赁费和晒图装订费等费，从近几年的历史数据来看，成本率相对比较稳定，保持在 60%—65% 左右的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盈利水平较高。

根据历史年度成本情况来看，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43.20%、43.74%，平均值为 43.66%，办公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5.66%、9.11%，平均值为 8.10%，晒图装订费等其它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5.95%、6.18%，平均值为 6.78%，各项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故本次评估对上述三项成本按各项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确定。

房屋租赁费为弘高设计办公楼的租赁费用，办公楼租赁费自 2012 年 7 月起摊销，摊销期限为 20 年，每年摊销金额为 475 万元，2012 年摊销费为 237.50 万元，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3 年房租摊销费用的 3/4 计入营业成本，合计 356.25 万元。预测期按历史年度摊销方法进行摊销，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工程成本	5,069.81	6,012.52	6,860.96	7,511.43	7,869.19	7,869.19
成本率	62.97%	62.23%	61.75%	61.46%	61.32%	61.32%

③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历史年度其它业务收入均为房租收入，弘高设计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A、弘高设计将其公司的两间办公室出租给北京宝龙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明福裕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宝龙锦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已到期，北京明福裕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人员表示，北京明福裕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租约到期后将不再续约。根据弘高设计与北京明福裕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4 年租金为 13.34 万元。

B、根据弘高设计与太莱伟业（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弘高设计将办公楼 7 号楼东侧房屋 3 间，使用面积合计 203 平方米出租给太莱伟业，租赁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 493,845.00 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六个月租金，之后按此方式预付租金。根据租赁合同约定，2014 年度应付租金为 49.38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太莱伟业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故 2015 年后不再考虑此项收入。

C、根据弘高设计与刘志东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弘高设计将弘高办公楼 7 号楼 B1 层办公室一间，使用面积 34.2 平方米出租给刘志东，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5,130.00 元，2014 年度租金为 6.16 万元。合同约定到期后如续约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双方洽谈，由于该项收入金额较小，并且未来是否续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 2015 年后未考虑此项收入。

④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弘高设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税率 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的 2%。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⑤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弘高设计历史年度均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故本次评估未对销售费用进行专门预测。

⑥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A、工资薪酬：近年的管理费用增长平稳，虽然人数略有增多，但是因为主要招聘的系非高级管理人员。未来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进行预测。

B、无形资产摊销：历史年度无形资产摊销为弘高设计购买的软件摊销，至评估基准日已摊销完毕，公司暂时无无形资产购置计划，故 2014 年后未预测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C、长期待摊费用：弘高设计长期待摊费用包含办公楼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办公楼租赁费自 2012 年 7 月起摊销，摊销期限为 20 年，每年摊销金额为 475 万元，其中 2012 年摊销费已计入营业成本，2013 年房租摊销费用的 3/4 已计入营业成本，1/4 计入管理费用。预测期按历史年度摊销方法进行摊销，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房屋装修费用预计 2014 年 7 月起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5 年，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D、固定资产折旧费：2013 年起弘高设计将原设计部门使用的资产拨入管理部门使用，未来年度按目前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确定。

E、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中介费等可变费用，未来考虑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进行预测。

F、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管理费用：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公司管理层计划关闭，故不再对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管理费用进行预测。

⑦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折现率已剔除财务杠杆，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不再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⑨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时已对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长期投资单独进行整体评估，并在计算弘高设计公司整体资产价值中加回，为避免重复，预测时不考虑投资收益。

⑩所得税的计算

A、弘高设计长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B、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 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 的部分和超过 0.5% 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⑩折旧和摊销分析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⑪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弘高设计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更设备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生产设备的重置现价/经济使用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未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装修费用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弘高设计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⑫营业成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弘高设计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弘高设计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帐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帐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当年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应付职工薪酬率=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当年的主要税赋/应交税费周转率。

注：应交税费周转率=当年的主要税赋/期末应交税费

⑭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机构确定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14 年-2018 年，弘高设计于 201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2019 年及以后为永续年期。

综上，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9,036.91 万元。

（2）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弘高设计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009.25 万元。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弘高设计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659.2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即 $C1=659.25$ 万元。

（3）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净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弘高设计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①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与弘高装饰的往来款账面值为 2,710.00 万元，未对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6.98 万元，未对弘高设计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③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金额 263,446.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8,212.59	263,000.00
2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446.1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合计		8,712.59	263,446.18

弘高设计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弘高装饰的权益法评估过程说明”。

④其他应付款

其它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何宁的权益成本等合计 2,177.76 万元。未对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begin{aligned} \text{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 C_2 &= 2,710.00 + 76.98 + 263,446.18 - 2,177.76 \\ &= 264,055.4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将上述 C_1 和 C_2 的计算结果代入下式，得到评估对象在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begin{aligned} \sum C_i &= C_1 + C_2 \\ &= 264,055.40 + 659.25 \\ &= 264,714.6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企业价值 P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考虑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后，即得到企业价值为 283,817.90 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B &= 19,036.91 + 264,714.65 \\ &= 283,751.5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付息债务 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共计 1 万元。

$$D = 1.00 \text{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和付息债务 D 的计算结果代入下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283,751.56 - 1.00 \end{aligned}$$

=283,750.00 万元（取整）

弘高设计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表如下：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8,119.93	9,661.27	11,110.46	12,221.50	12,832.58	12,832.58
二、营业总成本	5,992.30	7,264.01	8,197.20	8,915.41	9,315.46	9,315.46
其中：营业成本	5,069.81	6,012.52	6,860.96	7,511.43	7,869.19	7,86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5	57.97	66.66	73.33	77.00	77.00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873.84	1,193.52	1,269.58	1,330.64	1,369.27	1,369.27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2,127.63	2,397.26	2,913.26	3,306.10	3,517.12	3,517.12
四、利润总额	2,127.63	2,397.26	2,913.26	3,306.10	3,517.12	3,517.12
五、净利润	1,594.63	1,796.26	2,183.26	2,477.10	2,635.12	2,635.1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594.63	1,796.26	2,183.26	2,477.10	2,635.12	2,635.12
加：折旧和摊销	801.00	1,036.99	1,036.32	1,049.76	1,081.35	1,081.35
减：资本性支出	385.00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606.35
减：营运资本增加	658.02	473.00	453.00	347.00	190.00	-
加：新增贷款	-	-	-	-	-	-
减：贷款偿还	-	-	-	-	-	-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352.61	1,735.25	2,141.57	2,554.86	2,901.47	3,110.1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	-	-	-	-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352.61	1,735.25	2,141.57	2,554.86	2,901.47	3,110.12
八、收益现值	1,264.01	1,416.31	1,526.51	1,590.66	1,577.53	11,661.8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036.91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264,055.40		溢余资产评估值			659.25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83,751.56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付息债务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83,750.00

5、收益法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1,761.54 万元，评估值 283,750.00 万元，增值额 241,988.46 万元，增值率 579.45%。弘高设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如下：

(1) 弘高设计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2)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弘高设计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前景可期。

(3) 弘高设计系国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五) 弘高装饰的权益法评估过程说明

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1) 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资产规模、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定个体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2.50\%$ 。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另外公司

特有风险也与公司其他的一些特别因素有关，如供货渠道单一，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少等。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varepsilon = 3.139\% - 0.2485\% \times NA (R^2 = 90.89\%)$$

其中： R_s 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 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评估企业的净资产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ε 的值为 2.50%。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对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W_d = \frac{D}{D+E} = 2.31\%$$

$$W_e = \frac{E}{D+E} = 97.69\%$$

(3) 折现率计算

除特定风险 ε 及资本结构外，折现率其他影响因素均与弘高设计相同。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 R：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 6.55\% \times (1 - 25\%) \times 2.31\% + 14.6\% \times 97.69\%$$

$$= 14.40\%$$

2、弘高装饰的权益法评估过程说明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 + 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其中，各期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①2014 年收入预测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收入的构成，2014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的预测主要是从两个方面分析：第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 2014 年可以实现的收入；第二，2014 年预计当年新签订合同在 2014 年确认的收入。

第一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 2014 年可以实现的收入。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清单(包括公司本部和分公司)，在抽查合同信息的真实情况后，根据各个项目施工进度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 2014 年可实现收入金额为 105,610.00 万元。

第二部分：2014 年预计企业可以签订的合同金额及在 2014 年确认的收入
在 2014 年 1-3 月份，企业实际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50,630.00 万元。

根据企业对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全年签订合同情况的统计资料表明，2014 年 1-3 月份签订合同金额占全年合同金额 17.60%。见下表：

	全年签约合同金额(万元)	1-3 月签约合同金额(万元)	1-3 月签约额占比
2011 年	127,780.46	26,000.60	20.30%
2012 年	144,807.84	23,493.30	16.20%
2013 年	270,467.66	43,731.37	16.20%
平均值			17.60%

结合企业提供的工程投标清单和评估人员对企业市场部人员的访谈，2014 年企业全年预计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50,630.00 \div 17.60\% = 287,670.00$ 万元(取整)。

评估人员通过对弘高装饰运营部、业务部、财务部进行针对性访谈，结合企业历史资料，对弘高装饰 2011-2013 年新签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在当年可确认收入比率进行分析，确定弘高装饰新签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的综合比率为 6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日期	本年新签合同(万元)	新签合同结转收入(万元)	确定结转收入比例
----	------------	--------------	----------

2011年	127,780.46	83,205.67	65.00%
2012年	144,807.84	88,359.88	61.00%
2013年	270,467.66	173,942.64	64.00%
平均比例			63.00%

则弘高装饰 2014 年新签订的合同预计在 2014 年可以确认的收入为
 $287,670.00 \times 63\% = 181,230.00$ 万元(取整)。

综上所述，弘高装饰 2014 年全年预计确认收入为：
 $105,610.00 + 181,230.00 = 286,840.00$ 万元。

②2015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

通过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十一五”期间，建筑装饰行业的总增长超过 82.6%，平均年增长速度达 13%左右，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 3%左右，行业规模的大幅度增长，表明行业仍然对宏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全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 万亿元，总增长率为 81%，年平均增长率为 12.3%左右，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年平均增长率 18%。

随着我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且近年来的区域协调和产业转移的大规模进行中，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依然将保持高位，建筑装饰行业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可比上市公司历史数据显示，2008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7.35%，该增长率呈曲线波动，2010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顶峰，增长 64.83%，自 2010 年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建筑装饰业发展规模、行业竞争增加等影响逐年稳步下降。虽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日趋增加，但该行业份额集中度较低，行业前百强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8%左右，整体市场前景乐观。评估人员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历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比率、被评估单位历年业务收入增长率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考虑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市场规划对 2015 年及以后的业务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确定未来年度工程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	--------	--------	--------	--------	-----------

工程收入	372,890.00	447,470.00	514,590.00	540,320.00	540,320.00
增长率	30%	20%	15%	5%	0%

③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2011-2013 年建筑装饰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成本率在 84.50%、83.87%、83.12%，可看出上市公司成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弘高装饰工程施工 2011-2013 年的成本率为 89.31%、86.84%、84.97%，成本率也在逐年下降，但同比上市公司略高。弘高装饰凭借其资质优势，将一项装饰工程的设计（由弘高设计公司核算）、原材料加工、施工等多个环节吸收进来统筹管理，多元化的业务资源也进一步提升了利润水平。从 2011 年成本率 89.31% 逐步下降到 2013 年的 84.97%，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成本率的变化趋势及企业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控制水平，对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工程成本	242,859.30	314,223.83	374,832.93	428,741.80	448,018.02	448,018.02
成本率	84.67%	84.27%	83.77%	83.32%	82.92%	82.92%

④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因此不对未来年度进行分析预测。

⑤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营业税率：税率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3%、2%。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⑥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A、业务招待费：2013 年的业务招待费明显增长，根据管理层的计划，2014 年要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的发生，以后年度保持绝对额的增长，但占收入的比例应逐步下降；

B、差旅费：由于弘高装饰项目地点涵盖全国，随着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差旅费发生额将不断增加，未来年度按照收入的比例预测；

C、办公费：企业近几年随着业务的增长，办公费用逐年递增，未来考虑适度的增长率。

D、其他费用：包括业务咨询费、会议费、材料费等，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⑦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A、工资薪酬：近年的管理费用增长平稳，虽然人数略有增多，但是因为主要招聘的系非高级管理人员。未来考虑一定的工资水平的增长，进行预测。

B、办公费用、修理费用、差旅费、其他费用：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C、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咨询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等：按照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D、折旧费用：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同时考虑到随着企业业务收入的增长，需要增加车辆、电脑等设备，按照历年该类设备原值与收入的比例关系预测新增数。

⑧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本次评估折现率已剔除财务杠杆，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不再预测；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对于企业利润表中存在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企业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形成，本次评估经过对近三年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实了解，不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实际坏账。

⑩所得税的计算

A、弘高装饰的所得税率为 25%。

B、投资收益系税后投资收益，不再考虑所得税。

C、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 的要在税前列支；研发费用加计 50% 税前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⑪折旧和摊销分析预测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进行预

测外，同时考虑了未来改良和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⑫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进行更新。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及使用状况，评估机构发现被评估企业大规模更新设备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更新设备时的现金流量在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评估按设备重置现价扣除预计残值后除以经济使用年限后计算出平均金额，在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相关设备在未来一次性更新支出的前提下，可以作为各预测期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新增是必需的。评估人员统计了历年这类固定资产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预测中考虑了每年度追加的设备资本性支出。

由于弘高装饰没有房屋和土地资产，办公地址由母公司弘高设计公司长期租赁取得，弘高装饰可以长期使用，弘高装饰没有未来购置房产和土地的计划，故本次评估不需预测相关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⑬营运资本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

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其中，营运资本=安全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该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帐款=营业收入总额/预收帐款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当年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率

注：应付职工薪酬率=当年的职工薪酬总额/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当年的主要税赋/应交税费周转率。

注：应交税费周转率=当年的主要税赋/期末应交税费

⑭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本次评估折现率已剔除财务杠杆，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不再预测，所以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也不需要再单独预测并加回。

⑮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机构确定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14 年-2018 年，弘高装饰于 2018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2019 年及以后为永续年期。

综上，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66,203.07 万元。

(2)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6,614.07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

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340.07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即 $C_1 = 340.07$ 万元

(3)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净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弘高装饰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

① 没有在收益预测中考虑的长期投资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800.00 万元，为弘高装饰全资子公司，评估人员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896.54 万元。

②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员工个人非对公借款等共计 304.73 万元，未对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③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中有非工程借款担保费 10 万，未对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1,561.77 万元，为企业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所致，未对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⑤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账面值为 2,718.10 万元，未对企业经营活动、业务收入和成本产生影响，按照账面值评估。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2 = 896.54 + 304.73 + 10.00 + 1,561.77 - 2,718.10$

$= 54.94$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下式，得到评估对象在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sum C_i = C_1 + C_2$$

$$= 340.07 + 54.94$$

$$= 395.01 \text{ 万元。}$$

(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考虑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266,598.08 万元。

$$B=P+\sum C_i$$

$$B=266,203.07 +395.01=266,598.08 \text{ 万元(取整)}。$$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下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D: 付息债务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构成情况为：

短期借款 3,600.00 万元

合计 3,600.00 万元

$$E=B-D$$

$$=266,598.08 -3,600.00=263,000.00 \text{ 万元（取整）}。$$

弘高装饰收益法评估结果计算表如下：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86,840.00	372,890.00	447,470.00	514,590.00	540,320.00	540,32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8,356.66	334,190.08	398,708.90	456,128.41	476,708.24	476,693.68
其中：营业成本	242,859.30	314,223.83	374,832.93	428,741.80	448,018.02	448,01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6.53	11,019.43	13,223.38	15,206.87	15,967.23	15,967.23
销售费用	594.17	772.42	926.91	1,065.94	1,119.24	1,119.24
管理费用	6,371.94	8,103.27	9,640.33	11,015.64	11,500.69	11,486.13
财务费用	54.71	71.13	85.35	98.15	103.06	103.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28,483.34	38,699.92	48,761.10	58,461.59	63,611.76	63,626.32
四、利润总额	28,483.34	38,699.92	48,761.10	58,461.59	63,611.76	63,626.32
五、净利润	21,334.34	28,988.92	36,527.10	43,796.59	47,656.76	47,667.3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1,334.34	28,988.92	36,527.10	43,796.59	47,656.76	47,667.32

项目\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加：折旧和摊销	83.09	67.29	52.91	54.28	58.62	44.06
减：资本性支出	67.10	54.10	43.10	44.10	47.08	44.0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1,137.60	12,749.00	11,298.00	10,293.00	4,219.00	-
加：新增贷款	-	-	-	-	-	-
减：贷款偿还	-	-	-	-	-	-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0,212.73	16,253.11	25,238.91	33,513.77	43,449.30	47,667.3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	-	-	-	-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0,212.73	16,253.11	25,238.91	33,513.77	43,449.30	47,667.32
八、收益现值	9,547.88	13,283.67	18,030.68	20,929.35	23,718.97	180,692.52
经营性资产价值						266,203.07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54.94		溢余资产评估值		340.07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66,598.08
付息债务	3,6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63,300.00	

三、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弘高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其主要业务覆盖高端酒店、办公楼、大型商业空间、高端公寓住宅、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会议中心及大型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弘高设计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弘高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从事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具体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产品/代表工程
弘高设计	高端星级酒店、5A级金融大厦及写字楼、大型商业空间、大型综合类医院、养老社区、高端公寓住宅、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成都环球中心、天津英兰诺德国际金融中心、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南劳模疗休养基地、青海省高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产品/代表工程
	的装饰装修设计, 配套机电、景观、配饰、展陈、家具设计。	级人民法院、国家核电科研创新基地、兰州银行、新华联唐山丽景湾酒店、公安部大楼等
弘高装饰	为国家政府机构、跨国公司、金融机构、高档酒店、5A级金融大厦、5A级写字楼、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公寓住宅、大型综合类医院、养老社区、大型公共建筑(如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提供综合建筑装饰解决方案及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可同时完成室内精装修总承包、幕墙、机电、钢结构、内部结构改造等综合配套施工。	公安部办公楼、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总行、兰州银行、青岛银行、中信证券办公楼、大连期货大厦、英兰国际金融中心、天辰大厦、北京香格里拉饭店、北京丽兹卡尔顿酒店、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三亚海居铂尔曼度假酒店、北京凯德Mall、北京欧美汇购物中心、成都雅诗阁酒店式公寓、钓鱼台七号院、天津嘉里公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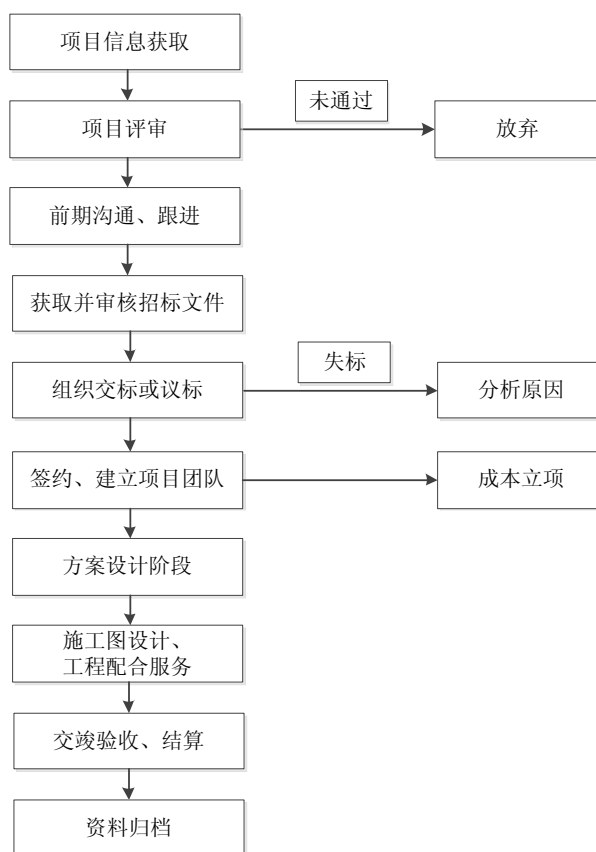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一期, 按业务类型划分, 弘高设计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装饰业务	121,267.39	96.51	209,957.14	96.54	138,020.51	95.17	159,494.54	96.20
	设计业务	4,216.09	3.36	6,185.76	2.84	7,011.09	4.83	6,295.53	3.80
	产品销售	75.87	0.06	1,320.78	0.61	-	-	-	-
其他业务		97.18	0.08	17.81	0.01	-	-	-	-
合计		125,656.54	100.00	217,481.48	100.00	145,031.60	100.00	165,790.08	100.00

(二) 弘高设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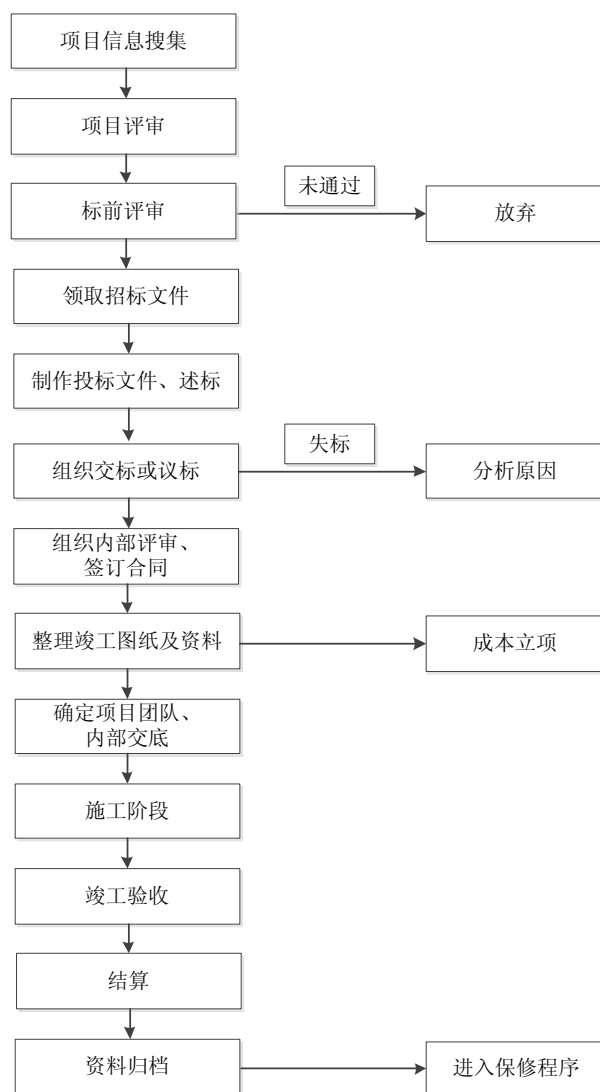
1、设计业务流程

弘高设计设计业务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实施阶段和竣工阶段, 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工程业务流程

弘高设计通过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工程项目施工分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三个阶段，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弘高设计的运营模式

1、施工业务经营模式

弘高设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从事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并由其承接业务、组织实施和售后服务。

（1）业务承接模式

弘高装饰下设市场开发及市场运营两大中心，负责业务承接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项目信息搜集

弘高装饰的开发团队主要以个人、合作网站、项目延续、客户邀请、行业相关设计院、测量师行等作为前期项目信息来源，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项目信息渠道库”，以获得稳定、准确、有效的项目信息。

②项目信息备案、评审

备案项目信息需要开发团队、市场开发中心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三级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跟进。

③项目信息跟进

项目通过评审后，在跟进过程中业务人员就关键节点填写“项目实施跟进表”，同时相关团队不定期的给予技术支持。

④投标前评审

领取招标文件后召开第一次专题会议，与会人员主要包括相关技术支持团队，同时确定投标团队组成人员。第二次专题会议于7日后召开，主要落实投标前的的评审工作，并于投标前召开定标会议。

⑤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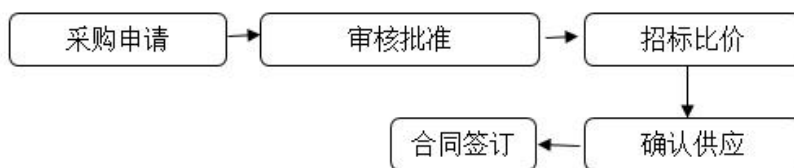
递交投标文件；

⑥投标结果反馈、处理

根据投标结果进行中标或失标情况分析总结，并做相应处理。

(2) 采购模式

建筑装饰施工过程中主要采购石材类、木饰面板、板材类、五金类、油漆玻璃类等。针对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弘高装饰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在保证原材料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施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原材料采购主要模式有：

①甲方供应材料

材料由甲方（发包方）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选择、采购，采购的材料依照合约可由甲方（发包方）选择的供货商或弘高装饰安装。

②甲方指定供应商

弘高装饰按照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品牌进行采购，由弘高装饰安装，并收取相应比例的照管费。

③甲方限定供应

甲方（发包方）对某种材料限定几个供货商或几个品牌，由弘高装饰从中选择，并进行采购及安装。

④弘高装饰供应材料

原材料的供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情况一：在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了某些材料可选择的几种品牌，弘高装饰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品牌限定，在中标后，如更换品牌须经甲方（发包方）书面同意。

情况二：如在招标文件中甲方（发包方）未明确要求品牌，而弘高装饰在投标报价中附有型号清单，则中标后，按照清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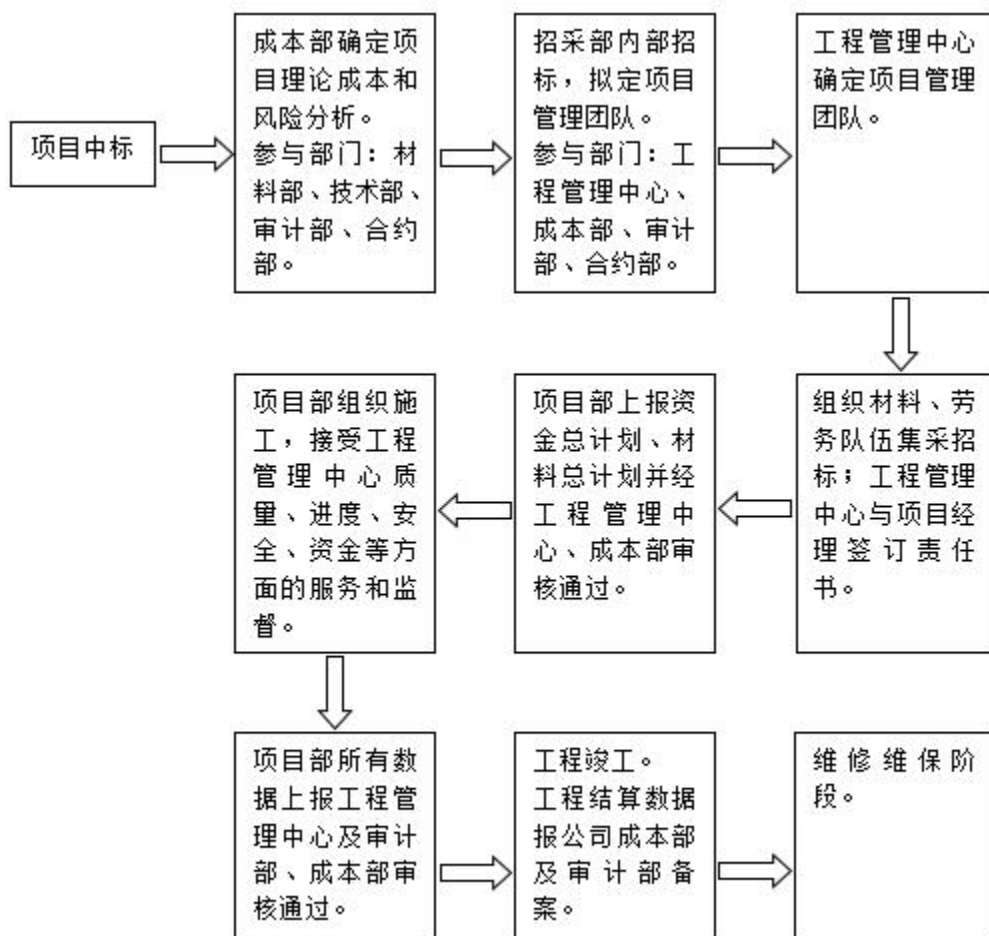
情况三：如招标过程中对供货商及品牌未明确说明，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发包方）进行认样。

原材料采购数量方面可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应急采购。集中采购指对于项目工程中需求量较大的材料，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零星、应急采购指对于项目现在零星、应急需要的部分材料，现场项目经理有权按计划指导价格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将材料名称、价格、数量等采购信息汇总到采购部门进行备案。

（3）工程管理模式

良好的工程管理模式是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的关键。弘高装饰为了更好的保

证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对其所有的中标项目严格按照企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弘高装饰的工程管理流程如下：



①工程项目中标后，由弘高装饰成本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成本分析。确定该项目理论利润率及成本主控分项，并对前期投标的部分风险提出预控办法，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提出初步解决办法。

②弘高装饰招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成本部门的成本分析数据进行内部招标，并初步拟定中标项目部和预中标项目部。

③弘高装饰管理层会同工程管理中心、成本部、合约部共同确定项目经理及团队，同时委托工程管理中心与项目部签订内部责任书。中标的项目部需向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工程管理中心分别提交项目资金总计划、材料总计划及劳务工种总计划。与此同时，项目部需完成材料集采招标和劳务派出平台招标，工程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工程管理中心下设的质量标准部、技术服务部和费

控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服务管理和控制。协助项目部全面实现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和利润指标。

⑤售后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后，总工程师办公室会同项目部编制用户产品使用说明书，并成立售后服务小组进行定期回访，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跟踪服务。

(4) 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

弘高装饰在项目竣工前组织内部预验收，待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并绘制竣工图纸，整理竣工资料，签署交工验收说明书。结算部将投标涉及的招标、答疑、报价等文件与项目经理汇总资料进行核对，并开始编制竣工结算书，同时在内部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对工程主要耗用材料进行检查，进行项目成本核算。最后总工程师办公室会进行材料汇总、编制和存档，客服部负责后期保修及回访。

(5) 客户服务模式

弘高装饰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在建项目数量多、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对施工现场进行优化管理，并建立顺畅的沟通体系。利用视频会议系统等方式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建立施工现场和总部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与前方项目部的协调工作，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以保证工程质量。

弘高装饰从前期洽谈阶段就把客户回馈放在首位，并在设计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方案建议手册，再逐步跟进完成设计、施工。每个阶段弘高装饰均有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弘高装饰提供了快捷、专业、全程、全面的保修售后服务。依靠专业齐全、组织周密、配置合理的全方位管理人员和严格管理、训练有素、紧密合作的劳务队伍，提供全面、专业、科学的客服服务。

弘高装饰以对客户提供优良的项目全过程服务为经营宗旨，包括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工程施工过程技术、材料、管理等全方位服务和售后服务。2014年8月，北京质量协会根据市场用户评价，弘高装饰被推荐为用户满意企业。2013年7月，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评定弘高为“北京市建筑行业诚信企业”。

2、设计业务经营模式

弘高设计的设计业务与传统施工业务在核心资源及核心竞争力上有显著差异。设计业务在战略定位和管理模式上注重市场、运营和研发这三方面。目前弘

高设计已经形成了市场、运营、研发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市场方面，弘高设计通过优质的作品，提升品牌影响力，维护品牌形象，扩大在目标客户群中的知名度。同时，加大渠道客户开发力度，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运营方面，弘高设计通过七大设计院，近 300 人的设计团队，七大设计院分别侧重不同领域，在专业配置上与外部设计机构合作密切，保证不同类型项目设计品质和质量。设计业务按设计进度可划分为方案设计阶段（表现方式为效果图）、扩初设计阶段（表现为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表现为施工图）、软装配饰设计阶段（表现为彩色图册）四个阶段，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最终形成设计成果。

研发方面，现代的室内设计属于艺术造型和文化功能范畴，既要满足生态环保、艺术化、个性化和现代技术相融合的要求，也要符合地区特点、民族风格和客户特点等要求。弘高设计在研发环节上，结合具体项目，总结研发经验，初步形成了酒店类、办公楼、医疗类等项目的技术方法。同时注重设计项目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有利于发展的项目管理体系、协作管理体系、知识管理体系，从而达到对项目的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

3、销售、采购环节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应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1) 销售环节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应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①因销售策略制定不当或市场预测不准确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内控措施：每年末，弘高设计管理层及市场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渠道客户的营运情况，制定下一年的销售策略，并灵活运用多种营销方式，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因客户信用管理不到位或结算方式选择不当而导致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的风险

内控措施：弘高设计市场经营中心召开例会对新项目进行集体评审，评审标准主要为客户的经营规模、社会影响力以及资金实力等，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场经营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报审计备案；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市场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磋商，着重关注客户的信用情况、定价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过程中，由市场经营中心召集财务及法务人员进行研讨及会签，若遇到重大业务合同

则咨询专业法律顾问或专家意见后才能签订。以上过程均会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在市场经营中心备档。

③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而导致弘高设计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内控措施：弘高设计财务部严格按照合同的实施状态及客户签认的施工进度，确认当期应收账款，按期发出应收账款对账单，并对每期对账结果进行详细记录。

④因应收账款账龄管理不当而导致弘高设计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内控措施：弘高设计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统一管理应收账款。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客户档案，记录客户名称及变更记录、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记录、合同订立资料、对账资料、还款资料、账龄分析等；定期与经营部门进行对账并对对账结果进行分析，针对不正常状态及时出具报告并报财务总监处理；定期以函证等形式与客户进行往来款项的核对，督促经营部门及时回收款项；严格按照弘高设计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弘高设计已通过制定并执行销售环节的内控措施以降低其风险。同时，上会事务所通过对拟置入资产销售环节进行内控测试，认为拟置入资产在日常经营中能较为严格地执行上述内控措施，其销售环节内控措施是有效的。

(2) 采购环节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应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①因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较大偏差而导致弘高设计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内控措施：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由成本部依照市场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核定预算成本，经总经理同意后，转交工程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依据预算成本对项目部进行监督管理；项目部每月向工程管理中心提报工程实施管理计划，并由工程管理中心监督审核，经成本部核定成本后，方可执行。

②因供应商选择不当或采购方式不合理而导致弘高设计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内控措施：弘高设计已建立统一的集采平台以及供应商评价体系。项目部共同制定项目的材料和劳务采购总计划以及月度计划；主材及劳务的采购渠道通过招标程序确定，招标程序由工程中心发起、成本部监督、项目部参与其中的技术环节，辅材的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集采平台统一采购。

③因采购验收不规范或付款审核不严而导致采购物资或资金损失的风险

内控措施：弘高设计项目部提报采购计划，经工程管理中心现场复核及成本部审定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采购商品到达施工现场后，由库管人员统一验收分类备档后填制入库单据。经项目经理查验签认后，作为供应商结算依据。项目部向工程管理中心提报付款申请，工程管理中心依据采购计划及材料入库凭证审核支付内容，由成本部核定总经理签批，经财务总监确认后支付。

④因施工验收资料不完全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内控措施：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弘高设计项目部编制交付财产使用清单，并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工程管理中心下发工程验收资料归档文件，并督促办理项目竣工结算手续。

因此，弘高设计已通过制定并执行采购环节的内控措施以降低其风险。同时，上会事务所通过对拟置入资产采购环节进行内控测试，认为拟置入资产在日常经营中能较为严格地执行上述内控措施，其付款环节内控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弘高设计业务流程各环节的相关风险较小，相应内控措施较为有效。

4、弘高设计在经营中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对外承接项目，项目收益和成本均计入弘高设计的挂靠行为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承接的项目均由员工自主承接，并与项目甲方签署了项目合同，委派的项目经理及核心项目管理团队均为弘高的员工。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弘高设计的主要项目的承揽人和甲方进行访谈，被访谈方均表示上述情况属实。

弘高设计已出具承诺：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对外承接项目，项目收益和成本均计入弘高设计的挂靠行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最近三年弘高设计对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4年 1-6月	1	北京北控国际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48.21	9.11%
	2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8.62	5.45%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75.18	5.31%
	4	金茂（丽江）置业有限公司	4,653.81	3.7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5	武安市金桥商务有限公司	4,286.85	3.41%
	合计		33,912.66	26.98%
2013年	1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23.08	11.55%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87.02	5.88%
	3	武安市金桥商务有限公司	7,264.00	3.34%
	4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47.16	2.64%
	5	北京驰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50.00	2.28%
	合计		55,871.26	25.69%
2012年	1	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7.80	4.03%
	2	沈阳工业博物馆	5,734.67	3.95%
	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5,368.00	3.70%
	4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793.53	3.31%
	5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497.60	2.41%
	合计		25,231.60	17.40%
2011年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81.06	9.82%
	2	北京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2.67	2.96%
	3	天津王府置业有限公司	4,663.34	2.81%
	4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93.06	2.77%
	5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4,413.72	2.66%
	合计		34,853.84	21.02%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弘高设计、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弘高设计主要关联方、持有弘高设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五）最近三年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弘高设计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在装饰施工中，建筑装饰原材料主

要包括了石材类、木材类、金属类、玻璃陶瓷类等材料。其中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木材、石材的价格波动幅度一般较低，加上我国各地基础类建材供给充足，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原材料供应价格相对稳定。

材料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专业专项及劳务类	27,348.97	25.60	57,466.21	23.40	31,255.88	20.00	42,298.39	27.30
木材类	21,441.16	20.07	52,214.31	21.30	30,896.44	19.80	28,462.32	18.40
石材类	19,283.16	18.05	48,001.21	19.50	32,631.14	20.90	29,221.53	18.90
金属类	9,411.89	8.81	20,886.47	8.50	16,549.99	10.60	13,309.27	8.60
设备类	7,585.06	7.10	17,454.82	7.10	13,471.28	8.60	9,203.39	5.90
陶瓷制品类	5,533.89	5.18	12,977.70	5.30	7,813.97	5.00	8,366.71	5.40
玻璃类	4,273.28	4.00	9,299.18	3.80	7,657.69	4.90	6,538.43	4.20
涂料面层类	3,087.44	2.89	6,893.16	2.80	3,625.68	2.30	3,067.80	2.00
其他类	8,867.05	8.30	20,383.32	8.30	12,346.07	7.90	14,409.34	9.30
合计	106,831.90	100.0	245,582.1	100.0	156,279.4	100.0	154,939.16	100.0

弘高设计在装饰施工业务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能，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弘高设计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稳定。

（六）最近三年弘高设计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4年 1-6月	1	北京天成英良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3,312.59	3.10%
	2	华辉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884.80	2.70%
	3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6	2.43%
	4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373.99	2.22%
	5	鸿佳时代（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12.64	2.07%
			合计	13,384.07
2013年	1	北京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7,314.92	2.98%
	2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6,820.33	2.78%
	3	北京澜陵鸿佳工贸有限公司	5,949.87	2.4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4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047.31	2.06%
	5	北京天成英良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4,374.45	1.78%
	合计		29,506.87	12.02%
2012年	1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7,595.86	4.86%
	2	北京天成英良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5,345.83	3.42%
	3	北京澜陵鸿佳工贸有限公司	4,251.77	2.72%
	4	苏木(北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3,128.16	2.01%
	5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059.49	1.96%
	合计		23,381.12	14.97%
2011年	1	北京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7,187.28	4.64%
	2	北京天成英良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6,231.75	4.02%
	3	北京思普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607.23	3.62%
	4	香河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	4,932.16	3.18%
	5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393.46	2.84%
	合计		28,351.87	18.30%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弘高设计、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弘高设计主要关联方、持有弘高设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 弘高设计质量控制情况

弘高设计十分重视工程质量控制,获取了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 2007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弘高装饰获取了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GB/T50430-2007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28001-2011/BS OHSAS 18001: 2007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弘高装饰根据上述标准，制定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其中明确了设计过程、采购、环境运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检验、检测和监控等控制程序。设计研发中心负责设计、采购环节评审及验证，确保设计环节的效率和质量；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职业健康、环境运行环节的控制；总工程师办公室会负责检验、检测和监控等程序的控制。

1、施工业务质量控制主要措施

(1) 施工前的质量控制

①项目人员构成。项目部由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组建由主任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及各类持证上岗的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部。

②施工前的技术措施。图纸发放后，首先，由弘高装饰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施工工长对图纸进行深化、熟悉和了解，提出施工图纸的问题、难点、错误，并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时予以解决。其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等控制计划，制定计划时充，以人、财、物及任务量的平衡为基础，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计划。

③施工前劳动力的准备。选择信誉优良、具备相关资质并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且质量可靠的劳务力量。

④施工前的材料的准备。原材料方面要充分了解工程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标准、生产厂家、特殊材料的产品特性及供货周期等因素。

(2) 施工中的质量控制

①施工人员技术保证。弘高装饰对每位进入项目施工的人员，均要求达到一定的技术等级，并具有相应的操作技能。对每位施工进场的人员均进行相关考核，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考察，对不合格的施工人员坚决禁入施工现场，以保证操作者本身具有合格的技术施工素质。在工程施工管理中采取二级技术交底的方式：第一级为项目总工程师根据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流程、进度安排、质量和效益要求以及主要的施工工艺等向项目全体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工长、质检人员进行交底；第二级为施工工长向施工班组进行分项专业工种的技术交底。

②施工中的材料控制。对进场材料、成品、构件、器材的材质证明、试验（复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的真实、齐全、有效进行复核。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和无质量证明的材料、构件、器材，一律不准进场。

对质量有疑议的材料和需要复试的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针对不合格的材料、构件、成品器材及变质材料，进行申报处理，严格把控定货材料的质量。

③关键施工工序的重点控制。在确定工程施工的关键工序后，重点把握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以及施工进度安排，做好常见质量通病的预防和解决办法。严格执行分项检查工序，保证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

④施工过程中隐蔽验收的措施。根据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明确所有要隐蔽检查的分项工程和施工工序，各专业施工人员根据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对隐蔽工程项目进行自检和互检，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班组检查合格后通知质检员检查隐蔽工程。

项目部专业质检员根据施工规范、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及时详细的检查。质检员通过检查验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队整改并出具更改通知单，并对整改不力的进行处罚。专业质检员对隐检工程检查合格后，通知项目部专业工程师一起进行复检，并签署隐蔽检查单，同时做好监理和业主验收前的隐蔽工程的保护工作。

在项目部对隐蔽工程检查合格的情况下，准备好资料，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和业主到现场进行验收检查，对于验收合格的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再通知监理和业主到现场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

⑤做好施工资料记录措施。根据现场施工实时跟踪工程资料的记录，并确保每道工序都有案可稽，详实准确，同时加强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试验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弘高装饰有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施工现场和总部的双向沟通机制。通过与前方项目部的协调，可以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以保证施工后的工程质量。同时，质量控制部、安全控制部随时监控工程质量及安全，定期地考察工地，出考察报告，随时整改不合格工地。

(3) 施工后的质量控制

①质量验收。弘高装饰在建筑装饰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

工作，技术负责人按编制竣工资料的要求收集整理各类质量记录材料，并整理归档。

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质量、生产等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预验收，并对于检验评定后对查出的施工质量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同时，向发包方、监理方（作为分包方时向总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参加由建设方组织的各方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

②工程总结。项目经理在工程完工后，针对工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作为工程资料的一部分，在公司档案室存档。

③售后客服服务和维修保养服务。客户服务部定期对项目发包方、监理方等各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对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同时将重要信息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对于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组织人员维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有关技术标准，确保维修质量。

（4）安全文明生产防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悬空物边缘，设有防护棚、防护网等隔离设施或明显标志。距地三米以上作业地点要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施工管理人员对安全用具做定期的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严禁使用。

②施工现场的一切生产设施，将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进行布置和管理。做到合理布局，整齐划一，符合疏散、防火等要求。

③施工现场的电路开关、支路配电箱，统一由值班电工接驳、开合，其它任何人不得进行开关操作。

④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措施。弘高设计统一派驻现场专职保安，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防盗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根据工地的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配备充足灭火器，并分区分片摆放。仓库、易燃物品、电梯口等重要区域还要配备消防器具、水桶和沙桶，做到万无一失。

⑤施工现场弘高设计做到文明施工，材料放置整齐合理，卫生及时清理，文明标牌挂放明显，控制粉尘和噪音，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专业分包施工及外加工订货的控制

弘高装饰在工程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工程（如空调、消防系统）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以及和劳务队伍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及外加工订货合同的情况。在分包队伍做好内部质量控制的情况下，所有分包的施工质量完全由弘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质量部及现场管理团队负责。对于上述专项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加工订货合同的风险控制，弘高装饰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所有专项分包合同、劳务合同、加工订货合同都是严格按照承包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遵守合同法，从严制定。

（2）合约部、工程项目部共同采取动态跟踪的方式来监控上述合同产品的质量、进度的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则及时纠正。

（3）专项分包、劳务承包项目的验收标准，需要高于国家标准，或高于客户要求标准。协调各分包商之间的工程关系，保证总承包工程进度，确保客户的利益。

（4）工程管理中心每年对所有的专业分包公司、劳务承包公司、加工订货厂家进行质量评估，优胜劣汰，保证分包商的质量，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弘高设计设计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贯彻“安全第一”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弘高设计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保证体系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制度文件。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施工、文明生产的规范、标准。

弘高设计认定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结构，确保配备必要的资源（人力、基础设施、环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将管理目

标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制定各级职能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目标的实现。

2014年7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弘高设计、弘高装饰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经核实，弘高设计、弘高装饰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在我局管辖区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弘高装饰各分公司当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均出具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

2、环境保护

建筑装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建筑装饰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建筑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和废弃物垃圾及施工噪声等。

弘高设计及弘高装饰分别获得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生产技术水平与研发

1、施工技术水平

弘高设计在传统的工艺做法基础上，重视在施工中发现新的工艺作法，使用新型的工具，以提高工程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在技术部门牵头下，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成功申报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弘高装饰主要科技创新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科技创新成果奖	项目/成果介绍
1	成都来福士项目装饰工程	地暖上地面石材湿贴工艺	能够有效的控制地暖通暖后石材的收缩以及混凝土基层的收缩，通过石材湿贴工艺有效的预防由于热胀冷缩引起的空鼓现象。
2	北大国际医院装饰装修工程、雁栖湖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墙地砖切割工艺	保证缺乏经验的人员切割瓷砖的完整性，提高成品率、提高工作效率。
3	成都来福士项目装饰工程	整体不锈钢服务台的装饰及灯箱检修口	以装饰面为整体检修口的盖板，将外弧面分为四段，每段可以独立开启，解决了小型封闭式服务台的检修与装饰问题。

序号	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科技创新成果奖	项目/成果介绍
4	成都来福士项目装饰工程	非平面艺术造型墙体装饰概念的实现	通过对国外设计概念的深化、样板制作、整体施工安装，形成一套完整的实现概念效果的施工流程。
5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DALI 智能照明系统在工程中的应用	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技术，特点是单个灯具具有独立地址，通过 DALI 系统软件可对单灯或任意的灯组进行精确的调光及开关控制。
6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GROOVE 平台在项目信息化管理中的应用	提供了一种完善的、安全的协作环境，可以帮助项目团队在新的工作环境下更加有效的进行与项目相关的协作办公。
7	中国电科对外展示中心展示制作项目	VR 技术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的应用	把 VR 技术作为一种建筑空间装饰装修表现形式，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虚拟现实，实现人与环境、信息的即时互动。
8	沈阳肿瘤医院核医学楼工程	WFC 聚氨酯硬泡节能保温材料在工程中的应用	通过粘锚结合的施工工艺，安装在建筑外墙，达到既保温又装饰的效果。
9	钓鱼台七号院一号住宅楼等 5 项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不锈钢嵌缝条的加工与定位安装工艺	采用机加工定制模具的方式，锁死每个材料的位置关系，即提高了安装的效率，又增加了安装的精度。
10	橡树湾体育设施及商业楼工程	吊顶大面积涨拉膜工艺的应用	在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来临时不会助燃、不会出现脱落，在阻燃过程中不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气体，可以更好的保障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在轻体结构或在高层建筑上使用不会对建筑顶部结构造成损害。
11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吊顶铝板大面积 90°开启工艺	优化铝板吊顶的施工方法，通过自主研发的自由开启、自由拆卸的方法，节约了人工，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效益，缩短了工期。
12	钓鱼台七号院一号住宅楼等 5 项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定制成型石膏制品在吊顶工程中的特殊应用	选用玻璃钢模具，完成加工，未出现开裂、变形等问题，同时采取工厂化的生产加工，降低了成本，缩短了工期，保证了工程质量。
13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多花色组合岗石（人造石）地面密缝铺装工法	有效地解决了铺装微晶石板时容易发生空鼓或断裂的现象，使地面空鼓率及石材断裂率可控制在 2% 以内。
14	南京公共安全教育馆装饰工程	警钟长鸣实物模拟投影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形成了无缝拼接、无阴影的完整视频，突破了此项技术的瓶颈，使观众有一种身历其境的感觉。
15	南京公共安全教育馆装饰工程	空袭隧道声光电演示系统在工程	利用 27 台投影画面同步播放及异形画面边缘修正技术。

序号	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科技创新成果奖	项目/成果介绍
		中的应用	
16	南京公共安全教育馆装饰工程	警钟长鸣实物模拟投影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形成了无缝拼接、无阴影的完整视频,突破了此项技术的瓶颈,使观众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17	中关村西区 23 号地 B 座写字楼精装修工程	双曲面不锈钢装饰工艺	镜面不锈钢与石材的同时安装,避免了石材交接大、面不平整等问题,利用不锈钢角码的可调节性和石材干挂件的可调节性,保证了整体的平整度、垂直度,让整体装饰墙面更具有艺术性和观赏性。
18	橡树湾体育设施及商业楼工程	丝网印刷造型与 LED 组合工艺	门窗进行了不锈钢包边处理,使其看起来更为美观.消火栓做了隐形门,使墙体看起来浑然一体,又不耽误消火栓的使用。
19	钓鱼台七号院一号住宅楼等 5 项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	异型石材套口整体拼接挂装工艺	省时、省力、省工,避免了现场二次加工的切割问题和环境、噪音污染,且新型的生产 and 拼接工艺保证目视效果最佳。。
20	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轻钢龙骨隔墙地垄施工方法	传统工艺对比,能够加快施工速度,便于墙体下部的裂缝控制,没有支模及拆模的过程节能木料,尺寸定位精确避免地垄的剔凿。
21	北京西贸嘉茂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一种玻璃吊顶及玻璃吊顶间的连接装置发明专利	所用材料为轻型材料,较大的提升了玻璃吊顶的安全系数;避免使用玻璃钉固定,增加了玻璃吊顶的整体美观。
22	天津天辰大厦精装修工程	一种吊顶反支撑发明专利	操作简单,可在场外加工,场内安装,提高施工质量,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拆卸方便,便于设计、调整吊筋高度。
23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一种吊顶检修口发明专利	检修口框架单独受力,使用更安全;操作简单,可在场外加工,场内安装,提高施工质量,更好控制成本;开启方便,便于后期使用管理。
24	天津天辰大厦精装修工程	一种室内用产生水幕的水幕墙体结构发明专利	解决了水幕系统中水流流速过快或过慢,产生水幕水花四溅和水幕不均匀;水幕墙处有异味;水幕墙渗漏现象。
25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一种微晶石板的铺装结构发明专利	有效地解决了铺装微晶石板时容易发生空鼓或断裂的现象,使地面空鼓率及石材断裂率可控制在 2% 以内。
26	天津市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酒店客房精装修分包工程	一种卫生间钢架轻质隔墙发明专利	避免施工现场大面积湿作业,加快了施工进度;操作简单,可在场外加工,场内安装,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减少了综合造价等问题;拆卸方便,便于酒店后期的改造调整;节省了生产成本和人工成本,缩

序号	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科技创新成果奖	项目/成果介绍
			短了施工安装周期。
27	西安威斯汀博物馆酒店精装修五标段独立承包工程	一种卫生间门脚防水处理结构发明专利	防水效果突出，施工工序简单，易操作，可以提高工程质量。
28	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	隔墙交接部位处理工艺	填缝、粘结、密封、隔热、吸音等效果显著。而能够降低造价，安装方便快捷，节省成本。
29	联想科技园区 D 座一期科研办公楼（3-14 层建筑装饰）工程	一种演播厅声学设计系统	使用了几种吸声性能各有特点的材料，合理组合搭配，使混响时间频率曲线符合演播室的声学设计要求。
30	北京西贸嘉茂购物中心精装修项目	墙地砖勾缝工艺	采用大口径的幕墙胶枪为工具，将勾缝剂拌合至相应的稠度，灌注胶枪后进行砖缝的勾缝工作。
31	天津天辰大厦精装修工程	外幕墙收口施工工艺	操作简单，安装方便快捷，可在场外加工，场内安装，提高施工质量，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能够很好的避免裂缝的出现，解决了长期困扰的裂缝问题。
32	北京西贸嘉茂购物中心精装修项目	墙面阴角处理工具	工具操作简单，省去了工人耗费大量时间在阴角的修补上，能够一次成型。成型后阴角顺直方正满足各项验收标准。比原有工艺施工速度加快，且能够有较好的施工质量。

报告期内，弘高装饰主要科技示范工程情况：

序号	科技示范工程	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钓鱼台七号院 1 号楼精装修工程	SFGC120011	201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沈阳肿瘤医院核教学楼精装修工程	SFGC120010	201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关村西区 23#地 C 座商业楼内部精装修工程	SFGC120009	201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微软公司中国研发集团总部精装修	SFGC120008	201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清河华润五彩体育设施及商业楼 F3-5 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SFGC120012	2013.0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中国天辰科技园天辰大厦内	SFGC120013	2013.0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序号	科技示范工程	证书编号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装修工程			
7	畅游大厦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SFGC140067	2014.0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成都来福士广场装饰工程	SFGC140071	2014.0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主展馆 C 区精装修	SFGC140082	2014.0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弘高装饰在施工技艺及科技成果上不断创新，起草的企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创优实施标准》于 2012 年 1 月 9 日通过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备案，成为全国建筑装饰企业中是第一个以创优为中心内容的企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如何在建筑装饰工程实施过程中掌握深化设计、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工程资料管理的具体要求。

同时，弘高装饰积极参编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参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号：HJ440-2008）、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标准号：DB11/509-2007）、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J/T01-27-2003）等。

2、设计水平

弘高设计具备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2013 年 11 月被中国装饰业协会评为 201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目前拥有七大设计院，近 300 人的设计团队，为高档酒店、高端办公楼、大型体育、文化场馆、大型综合性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室内装修设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设计院专注于设计业务，并打造设计产业联盟，在行业内影响逐步扩大。

3、研发情况

弘高设计不断追求施工工艺上的开发与创新，目前正在研发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一种吊顶结构	包括主龙骨，副龙骨，吊杆，吊顶造型板，吊顶装饰板，所述吊顶装饰板设置在吊顶造型板上方，所述吊顶造型板上设置连接孔，吊顶装饰板和吊顶造型板重合处设置连接装置，所述连接装置穿过吊顶造型板的连接孔与吊顶装饰板连接等。本结构安装方便，造价低，造型美观，安装时不易变形。
2	一种墙面阴角处理工具	所述工具前端设置锐角刀头，尾端设置找平部件，中间由受力支撑部件连接锐角刀头和找平部件，所述锐角刀头、受力支撑部件及找平部件一体成型，所述锐角刀头呈 30 度角，所述找平部件的边缘为直角等。能够一次成型去除阴角部位的局部弯曲，成型后的阴角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顺直、方正满足各项验收标准。比原有工艺施工速度加快，能够有较好的施工质量。
3	一种防止交接部位发生裂缝的隔墙结构	包括龙骨，石膏板，膨胀螺栓，岩棉，所述龙骨背面设置发泡胶，本结构中，固化后的发泡胶将具有很好的填缝、粘结、密封、隔热、吸音等效果，且是一种环保节能、使用方便的建筑材料。首先它使龙骨和墙面连接处为柔性连接，避免了在温度升高时“硬碰硬”挤压变形的出现。然后发泡胶将墙体和龙骨进行有效的牢固的粘结，增加粘结力抵抗温度降低时的收缩变形。
4	一种地垄墙隔墙结构	包括轻钢地龙骨，轻钢边龙骨，石膏板，埃特板，混凝土浇筑，钢筋条等，本结构有效的避免了传统工艺当中的施工质量缺陷，将轻钢龙骨骨架固定在地垄内部，增加了轻钢龙骨的稳定性。加快了施工速度，省工省料，内侧埃特板高于外侧埃特板 50mm，便于裂缝控制。
5	一种隔音减震浮动地台	包括防震胶粒，浮动楼板，弹性胶垫，钢片，弹性地板等，本地台降低了楼地面承载负荷的同时，减少了噪音，又有很好的防震效果。减少了材料、机械的运输成本、劳动力资源成本，并且施工工艺简单，应用前景广阔。施工方便，耐用性好，节能、环保，性价比较高。
6	一种水幕墙结构	包括水幕墙体，水幕玻璃，不锈钢水槽，引水管等，本结构水流稳定、均匀、静音，有效避免漏水现象，防止污染藻类产生。
7	一种外幕墙收口连接件	包括封口饰面板，密度板，封边构件，封口铝板等，本连接件保证幕墙不易发生变形，且方便安装。
8	一种地面检查井结构	包括检查井，设置在检查井上的井盖，本实用新型井盖结构牢固，井盖上方地面不易发生损坏。与检查井的井口安装结构及安装位置合理，使井盖与外部装具有整体性，且安装稳定。
9	一种地暖地面结构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地暖地面结构，从下至上依次设置保温板、反热膜、细石混凝土层、地砖胶贴剂(DTA 建筑专用砂浆)、石材面层或者地砖面层，所述保温板铺设在楼面上，所述细石混凝土层内底部设置地暖管道，所述地暖管道与反热膜接触，所述细石混凝土层内分布设置镀锌钢丝网片。
10	一种实木饰面板	包括实木饰面板栅板，U型安装扣件及Z型龙骨，所述Z型龙骨的上部通过膨胀螺丝与墙面固定连接，U型连接件的横向部分通过弹力扣与Z型龙骨的下部固定连接等，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安装更加方便，固定牢固。
11	一种张拉膜吊顶结构	包括张拉膜，主龙骨，吊杆，镀锌铁皮灯槽，铝板，矩形管，灯槽通过螺丝与主龙骨固定连接，吊杆与主龙骨固定连接，张拉膜通过角码连接件与灯槽的侧壁连接，张拉膜的角码连接件由直角槽和U形槽组成，直角槽位于U形槽上方，张拉膜的边缘弯折固定在角码连接件的U形槽内，矩形管卡在直角槽内与角码连接件固定连接，灯槽侧壁的下端向上弯折，形成卡合部等，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安装稳定，成本低，方便拆卸。

上述研发技术均已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以良好应用，并成为工程质量的重要保障。同时，针对上述技术，弘高设计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获取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98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剔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3,64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支付剩余对价 218,3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98 元/股计算，公司共发行 273,634,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	5.10
4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股份锁定安排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东光微电的股份。其所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东光微电新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东光微电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龙天陆、李晓蕊的股份锁定安排

龙天陆、李晓蕊承诺：龙天陆、李晓蕊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东光微电的股份。其所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东光微电新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东光微电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弘高设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83 号《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98 号），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92,119.96	168,747.63	94,992.02	143,724.32	86,394.52	100,12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587.83	56,934.80	65,483.01	48,496.47	67,289.70	33,548.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1.38	4.71	1.18	6.29	0.8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营业收入（万元）	11,950.97	125,656.54	22,427.68	217,481.48	15,639.18	145,03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95.18	8,438.33	-1,592.69	14,947.92	757.93	9,89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0.11	0.36	0.05	0.2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沈建平	3,608.81	25.94	3,608.81	8.74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 投资基金	1,438.41	10.34	1,438.41	3.49
弘高慧目	-	-	12,629.58	30.60
弘高中太	-	-	12,208.19	29.58
龙天陆	-	-	2,104.25	5.10
李晓蕊	-	-	421.40	1.02
其他股东	8,862.78	63.72	8,862.78	21.47
合计	13,910.00	100.00	41,273.41	100.00

四、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组前，沈建平持有上市公司 3,608.8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9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837.7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18%，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的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6月6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签订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置换差额为218,36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一）资产置换

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拥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等额置换，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按其各自持有弘高设计股权的比例获得

置出资产的相应份额。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协议》规定的置换差额，由东光微电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各自享有的弘高设计股权比例，分别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置入资产评估值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273,634,085 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四、盈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一）盈利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

（二）补偿方案

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

（1）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总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

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3)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4) 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 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7) 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3、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重组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三）龙天陆、李晓蕊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采取差异化补偿的形式，财务投资者龙天陆、李晓蕊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主要原因是：龙天陆、李晓蕊作为财务投资者，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分别持有弘高设计 7.69%和 1.54%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且龙天陆实际控制人李强及李晓蕊不实际参与弘高设计的日常经营，不愿意承担盈利预测带来的投资风险。

龙天陆、李晓蕊应承担的盈利预测补偿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光微电的股份代为补偿，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支付补偿。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能覆盖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采取差异化补偿的形式，财务投资者龙天陆、李晓蕊由于不参与实际经营，因此不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其获得股份的估值风险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代为承担，具体如下：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合计90,900.00万元。如弘高设计未能实现上述盈利，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因此，上述补偿安排能够覆盖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锁定期保证了补偿安排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取得24,837.77万股上市公司的

新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该锁定期能覆盖2014-2016年的盈利承诺期。

在2014-2016年弘高设计实际实现利润均为0的情况下，弘高慧目、弘高中太2014-2016年应累计补偿金额67,940.59万元、160,389.44万元、282,000.00万元，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持有的限售股份对应的覆盖率分别为291.73%、123.58%、70.29%。其中，2016年的不足部分是由于资产置换部分未实际增加发行股数及龙天陆、李晓蕊获得的股份不参与业绩补偿造成的，该差额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以现金补足。

3、弘高设计2014年1-6月实现的业绩更加支撑了业绩承诺的完成

弘高设计2014年1-6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38.33万元，在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弘高设计实际实现利润均为0的情况下，弘高慧目、弘高中太2014-2016年应累计补偿41,762.29万元、134,211.13万元和255,821.70万元，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持有的限售股份对应补偿股份的覆盖率分别为474.60%、147.68%和77.48%。

综上，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能够覆盖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次日；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日为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2、在交割日，标的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标的资产的拥有方交付给接收方（就置出资产而言，接收方系指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就置入资产而言，接收方即指上市公司），即自交割日起，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或其指定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

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各方应于《重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移交至相关标的资产的接收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资产接收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果相关方截至交割日尚未办理完毕交割事宜，相关方在交割日后仍负有完成交割事宜的义务。

5、标的资产持有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标的资产接收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6、上市公司的改制上市、募集资金等一切相关文件应保留在上市公司。

（二）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让

1、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于交割日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承接。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债务以及变更或解除担保事项的附生效条件的同意函。

2、截至交割日，如果上市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债务转让手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在交割日后负有办理该等债务承接的义务，上市公司应予以协助。

3、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如因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债务，或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或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诉讼、处罚、侵权、税费等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在该等损失被确认之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补偿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上市公司股份的交付

1、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及时向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重组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票。

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重组协议》中约定期间损益安排：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东光微电拟置出的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将不会对置出资产的定价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东光微电享有，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弘高设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东光微电弥补，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一）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东光微电应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项第 2 条的规定相一致的人员安置方案。

2、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东光微电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负责承接、安置，并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东光微电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到员工在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工作年限）。

（二）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弘高设计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交易双方约定，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重组协议》经东光微电、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李晓蕊签字。
- 2、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3、东光微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交易涉及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要约收购义务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或《重组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重组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此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如弘高慧目或弘高中太违反上述“第四条 盈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相关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给东光微电，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弘高设计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设计及施工，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的企业之一。《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到在“十二五”期间，要加大建筑装饰科技研发的

投资力度，增强技术进步的针对性、有效性，高度重视设计工作，提高工程产品的文化创意水平，增强企业的专业化发展能力，造就一批做专、做精、做大、做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所在的建筑装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弘高设计及其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均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光微电已合法取得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置出资产中的土地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弘高设计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其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273.41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中同华评估进行评估，东洲评估、中同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弘高设计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弘高设计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置换差额为 218,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值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为 7.98 元/股，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置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要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置出资产包含 3 家非全资子公司股权：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56% 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80% 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上述 3 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占比 99.84% 的金融债务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和占比 71.67% 的非金融债务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共计取得的占比 85.69% 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组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弘高设计 100% 股权。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和李晓蕊分别出具承诺其本人分别为此次转让的弘高设计 46.155%、44.615%、7.690% 和 1.540% 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弘高设计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分别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置入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最近几年，由于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电子元器

件行业整体疲软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减弱。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93万元，较2011年减少67.53%；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2.69万元，净利润指标较2012年大幅减少310.14%，2014年1-6月，营业收入11,95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5.18万元，净利润指标进一步弱化，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得以剥离，置入资产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将转变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发展迅速，弘高设计作为行业知名公司，被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业务资质齐全，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83.03万元、9,891.37万元、14,947.92万元、8,438.33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弘高设计将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为 28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4,992.02 万元的 296.87%，超过 100%。

弘高设计系一家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至今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设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夫妇，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修类业务，未发生变更。

弘高设计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3.03 万元、9,891.37 万元和 14,947.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17.09 万元、9,269.55 万元和 14,749.43 万元，2012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44.84

万元、15,639.18 万元、22,427.68 和 11,95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4.45 万元、757.93 万元、-1,592.69 万元和-1,895.18 万元，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弘高设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90.08 万元、145,031.60 万元、217,481.48 万元和 125,656.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3.03 万元、9,891.37 万元、14,947.92 万元和 8,438.33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弘高设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1）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宁、甄建涛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弘高设计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何宁、甄建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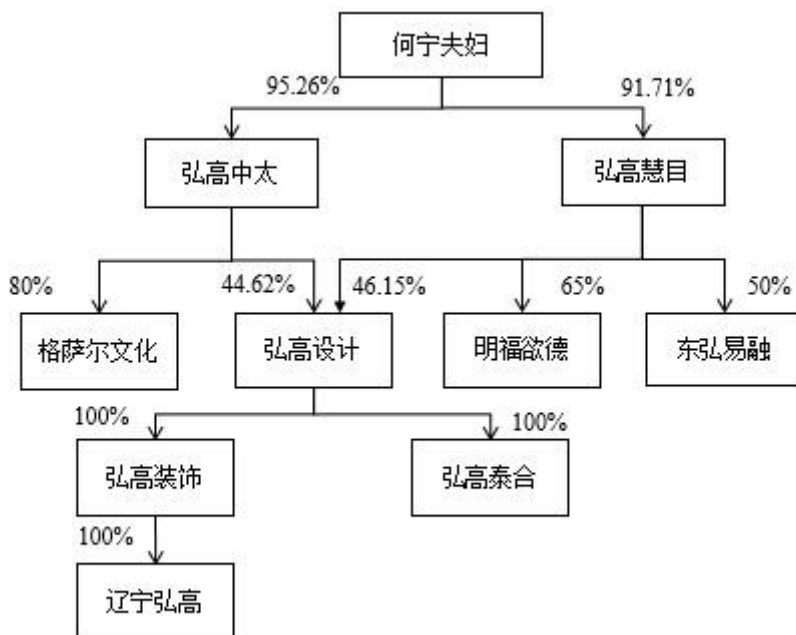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也会导致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造成的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宁夫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何宁夫妇旗下公司如下：



何宁、甄建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一、弘高设计的基本情况/6、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对详细情况/（1）弘高慧目、（2）弘高中太”；弘高设计及其下属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情况”。

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龙天陆	2,104.25	5.10
李晓蕊	421.40	1.02

龙天陆及一致行动人李晓蕊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对详细情况/（3）龙天陆、（4）李晓蕊”。

③其他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弘高设计的关系	备注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甄建涛弟弟甄建波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弘高设计的关系	备注
北京中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何宁、甄建涛控制的企业	2012年4月，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何宁将所持北京中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中太木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原控股公司	2014年4月，弘高慧目已将所持中太木业30.00%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何宁、甄建涛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弘高设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光微电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光微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光微电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光微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所作出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弘高设计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弘高设计 100% 股权，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和李晓蕊分别出具承诺其本人分别为此次转让的弘高设计 46.155%、44.615%、7.690% 和 1.540% 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弘高设计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分别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弘高设计的完整权利，弘高设计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重组协议》中的约定，交割的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相应资产的拥有方交付给接收方（就置出资产而言，接收方系指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就置入资产而言，接收方即指东光微电），即自交割日起，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东光微电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1、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定价均是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其中，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高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83,75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 万元。

中同华评估就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光微电除货币资金 6,000 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63,640 万元。置出资产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的原因见本报告“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二、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一）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结果”。

2、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已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中同华及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及东洲评估两家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均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上述两家资产评估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所涉及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

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分别确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014年6月6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其中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公司本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1、弘高设计的主体资格

(1) 弘高设计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弘高设计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弘高设计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

弘高设计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设立，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3) 弘高设计出资缴纳及财产转移手续情况

弘高设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弘高设计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弘高设计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弘高设计主营建筑装饰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主营业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弘高设计自 2011 年至今，始终从事建筑装饰业务，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1 年 10 月 1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免去黄伟董事职务，选举何宁、甄建涛、李强为公司董事，宋暘为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 19 日，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监事会，并选举宋暘、徐勇、甄秋影为监事，经弘高设计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勇为监事会主席。最近 3 年，弘高设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最近 3 年，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夫妇，未发生变更。


(6) 弘高设计的股权

弘高设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弘高设计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弘高设计的独立性

(1) 弘高设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截至报告期末，弘高装饰有一项经营用商标“”，商标注册人是弘高慧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高慧目已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弘高设计，相关商标注册人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除上述情况外，弘高设计具备与建筑装饰相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弘高设计的人员独立。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弘高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弘高设计的财务独立。弘高设计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弘高设计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弘高设计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的机构独立。弘高设计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弘高设计的业务独立。弘高设计拥有与建筑装饰相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弘高设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弘高设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弘高设计的规范运行

(1) 弘高设计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弘高设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规定适用于弘高设计。弘高设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弘高设计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弘高设计的财务与会计

(1) 弘高设计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弘高设计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弘高设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由上会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6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弘高设计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600 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弘高设计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弘高设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目前弘高设计的注册资本为 3,249.9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弘高设计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弘高设计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弘高设计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依法纳税，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弘高设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弘高设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弘高设计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弘高设计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弘高设计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弘高设计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弘高设计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弘高设计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弘高设计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弘高设计的募集资金运用

弘高设计本次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适用《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

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置换差额为 218,360.00 万元。

2、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收益法适用于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同时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而由于东光微电近年来亏损，且亏损程度不断扩大，电子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营销渠道不畅，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较大困难，因此置出资产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市场相关数据比较充分，且公开市场中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而涉及与东光微电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因此置出资产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于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同时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置出资产账面资产总额为 79,79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132.41 万元，增值额为 4,338.18 万元，增值率为 5.44%；负债账面价值为 20,494.20 万元，评估值为 20,494.2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00.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3,638.21 万元，增值额为 4,338.18 万元，增值率为 7.32%。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评估方法公正、科学，评估值能够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提供合理依据。因此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

公允性。

3、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弘高设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考虑到设计装饰行业具有轻资产特征，资产量与盈利能力没有直接关系，选用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项目	2014年度 (预测)	2015年度 (预测)	2016年度 (预测)
弘高设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282,000		
弘高设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1,900	29,800	39,200
交易市盈率(倍)	12.88	9.46	7.19

注1：交易市盈率=弘高设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弘高设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2：2014、2015、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采用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数。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弘高设计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建筑业”项下的“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此处选取了与弘高设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合计6家）作为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002047	宝鹰股份	6.41	22.10
002081	金螳螂	21.98	16.53
002325	洪涛股份	9.59	23.98
002375	亚厦股份	25.80	18.30
002482	广田股份	19.60	19.22
002620	瑞和股份	16.93	25.27
平均数		16.72	20.90
中位数		18.27	20.66
弘高设计			18.87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收盘价/2013年每股收益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和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20.90和20.66,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弘高设计交易市盈率为18.8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弘高设计2014年、2015年、2016年利润承诺在2013年净利润基础上保持了高速增长,以2016年利润承诺折算的交易市盈率仅为7.19。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章“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9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东洲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置换差额为 218,360.00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二、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以及“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弘高设计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合理反映了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评估采取的折现率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6,000.00 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被置出，同时置入弘高设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此，在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均会发生重大变化。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7.52	11.95	13,117.22	7.77	2,109.69	19.17
应收票据	2,058.69	2.23	179.28	0.11	-1,879.41	-91.29
应收账款	15,954.32	17.32	108,839.70	64.50	92,885.38	582.20
预付款项	3,778.76	4.10	4,889.53	2.90	1,110.77	29.40
应收利息	68.26	0.07	-	-	-68.26	-100.00
其他应收款	321.01	0.35	4,522.56	2.68	4,201.56	1308.87
存货	14,881.84	16.15	23,843.73	14.13	8,961.89	60.22
其他流动资产	671.46	0.73	-	-	-671.46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741.86	52.91	155,392.02	92.09	106,650.16	218.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737.78	42.05	583.36	0.35	-38,154.42	-98.49
在建工程	63.16	0.07	-	-	-63.16	-100.00
无形资产	3,723.00	4.04	29.72	0.02	-3,693.28	-99.20
商誉	313.81	0.34	-	-	-313.81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1.11	0.07	10,725.11	6.36	10,664.00	1745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24	0.52	2,017.41	1.20	1,538.17	32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78.10	47.09	13,355.61	7.91	-30,022.49	-69.21
资产总计	92,119.96	100.00	168,747.63	100.00	76,627.67	83.1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7.48	14.34	24,077.30	16.75	10,459.83	76.81
应收票据	3,090.09	3.25	1,680.00	1.17	-1,410.09	-45.63
应收账款	15,700.71	16.53	75,748.59	52.70	60,047.89	382.45
预付款项	3,523.93	3.71	4,024.21	2.80	500.28	14.20
应收利息	294.68	0.31	-	-	-294.68	-100.00
其他应收款	256.67	0.27	4,321.10	3.01	4,064.44	1,583.55
存货	12,926.51	13.61	21,121.96	14.70	8,195.45	63.40
其他流动资产	815.73	0.86	-	-	-815.73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225.79	52.87	130,973.17	91.13	80,747.38	160.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215.66	41.28	658.59	0.46	-38,557.07	-98.32
在建工程	913.56	0.96	1,660.03	1.16	746.47	81.71
无形资产	3,873.24	4.08	6.28	0.00	-3,866.96	-99.84
商誉	313.81	0.33	-	-		
长期待摊费用	60.49	0.06	8,787.50	6.11	8,727.01	14,4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48	0.41	1,638.75	1.14	1,249.27	32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66.23	47.13	12,751.15	8.87	-32,015.08	-71.52
资产总计	94,992.02	100.00	143,724.32	100.00	48,732.30	51.30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从 92,119.96 万元上升为 168,747.63 万元，增幅 83.18%，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48,741.86 万元增至 155,392.02 万元，增幅 218.81%，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 43,378.10 万元下降至 13,355.61 万元，降幅 69.21%，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将大幅度上升，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92.0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7.91%。

(2) 主要资产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的资产将集中于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分别64.50%、14.13%和7.77%。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甲方的工程款，该部分应收款项均已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90.64%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货币资金中6,000.00万元系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预留的货币资金，其余现金均为本次重组注入的弘高设计的货币资金，由于弘高设计从事装饰行业的资金投入量较大，故在账上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持有量以满足工程项目运作中可能的资金需求；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全部为弘高设计所持有，主要是由于弘高设计业务规模增长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和未完工项目的备料增加所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 负债的主要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	55.28	6,499.09	5.81	-8,200.91	-55.79
应付票据	300.00	1.13	-	-	-300.00	-100.00
应付账款	9,680.01	36.41	86,467.51	77.33	76,787.50	793.26
预收款项	141.12	0.53	5,826.48	5.21	5,685.36	4,028.68
应付职工薪酬	724.84	2.73	12.68	0.01	-712.17	-98.25
应交税费	165.56	0.62	7,177.22	6.42	7,011.66	4,235.19
应付利息	24.01	0.09	-	-	-24.01	-100.00
其他应付款	153.44	0.58	5,829.85	5.21	5,676.41	3,699.53
流动负债合计	25,888.97	97.36	111,812.83	100.00	85,923.85	331.8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69	2.64	-	-	-700.6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69	2.64	-	-	-700.69	-100.00

负债合计	26,589.66	100.00	111,812.83	100.00	85,223.16	320.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0.00	57.06	3,601.00	3.78	-12,099.00	-77.06
应付票据	264.45	0.96	-	-	-264.45	-100.00
应付账款	9,236.73	33.57	66,380.61	69.71	57,143.88	618.66
预收款项	123.79	0.45	12,490.90	13.12	12,367.11	9,990.73
应付职工薪酬	440.15	1.60	21.12	0.02	-419.02	-95.20
应交税费	178.50	0.65	5,372.50	5.64	5,194.00	2,909.78
应付利息	30.25	0.11	-	-	-30.25	-100.00
其他应付款	409.11	1.49	7,361.71	7.73	6,952.60	1,699.44
流动负债合计	26,382.97	95.89	95,227.84	100.00	68,844.88	260.9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0.34	4.11	-	-	-1,130.3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34	4.11	-	-	-1,130.34	-100.00
负债合计	27,513.31	100.00	95,227.84	100.00	67,714.54	246.12

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从26,589.66万元上升为111,812.83万元,增幅320.51%,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28.86%上升至66.26%。其中,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25,888.97万元增至111,812.83万元,增幅331.89%,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交易后无非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大幅度上升,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100.00%。

(2) 主要负债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的负债将集中于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短期借款。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数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77.33%、6.42%和5.81%。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价款、人工费等采购款,76.99%应付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

3、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交易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上市公司 (交易前)	1.88	1.14	28.86	-
上市公司 (交易后)	1.39	1.13	66.26	60.29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流动比率从 1.88 下降为 1.39、速动比率持平、资产负债率从 28.86% 上升为 66.26%，这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所从事行业显著不同所致。建筑装饰工程工期较长，项目结算周期也较长，企业需要借助财务杠杆扩大业务规模。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得以恢复，同时付息债务较少，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倍)
宝鹰股份	1.49	1.37	62.46	9.62
广田股份	1.81	1.64	57.56	7.06
洪涛股份	1.77	1.64	50.16	184.47
金螳螂	1.47	1.38	68.53	34.67
瑞和股份	1.73	1.57	49.98	110.13
亚厦股份	1.46	1.35	65.04	19.81
平均数	1.62	1.49	58.95	60.96
中位数	1.61	1.47	60.01	27.24
上市公司 (交易前)	1.90	1.25	28.96	-
上市公司 (交易后)	1.38	1.11	66.26	104.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各项偿债指标较上市前已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③本次交易后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弘高设计开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备考流动比率、备考速动比率、备考资产负债率和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9、1.13、66.26% 和 60.29，均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弘高装饰不存在作为被告、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占 2013 年收入总额的千分之三），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交易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上市公司(交易前)	1.51	1.52	0.26
上市公司(交易后)	2.72	9.34	1.61

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已作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大幅上升，资产周转能力得以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变化，而建筑装饰行业的各项资产周转率具有其特殊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宝鹰股份	2.92	26.56	1.58
广田股份	2.29	12.19	1.09
洪涛股份	1.85	不可比	1.15
金螳螂	1.98	不可比	1.18
瑞和股份	1.61	12.81	0.82
亚厦股份	1.93	20.07	1.08
平均数	2.10	17.91	1.15
中位数	1.95	16.44	1.12
上市公司 (交易前)	1.51	1.66	0.25
上市公司 (交易后)	3.38	9.87	1.7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弘高设计业务规模增长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和未完工项目的备料增加所致。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利润表主要指标及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本次交易 完成前	本次交易 完成后 (备考)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1,950.97	125,656.54	113,705.58	951.83
营业成本	10,598.88	104,991.85	94,392.96	890.59
营业利润	-2,591.18	11,271.27	13,862.45	-
利润总额	-1,999.56	11,333.85	13,333.41	-
净利润	-1,948.42	8,438.33	10,386.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18	8,438.33	10,333.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2.55	8,391.39	10,783.94	-
项目	2013 年度			
	本次交易 完成前	本次交易 完成后（备考）	变化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2,427.68	217,481.48	195,053.80	869.70
营业成本	19,032.58	183,444.84	164,412.26	863.85
营业利润	-2,611.53	19,952.40	22,563.94	-
利润总额	-1,732.21	20,217.05	21,949.26	
净利润	-1,737.37	14,947.92	16,685.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69	14,947.92	16,540.6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26	14,749.43	17,046.69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几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疲软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减弱。2013年和2014年1-6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427.68万元、11,95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2.69万元、-1,895.18万元，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根据备考审计报告，2013年和2014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481.48万元和125,65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47.92万元和8,438.33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均有大幅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恢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宝鹰股份	16.88	5.90	5.88	27.93	27.84	0.29	0.28
广田股份	15.84	6.02	5.98	15.29	15.21	1.02	1.01
洪涛股份	18.42	7.88	7.85	17.06	16.98	0.40	0.40
金螳螂	17.75	8.49	8.21	32.36	31.30	1.33	1.29
瑞和股份	14.50	5.37	5.06	8.64	8.14	0.67	0.64
亚厦股份	17.91	7.37	7.33	22.86	22.73	1.41	1.40
平均数	16.88	6.84	6.72	20.69	20.37	0.85	0.84
中位数	17.32	6.69	6.66	19.96	19.86	0.85	0.83
上市公司 (交易前)	15.14	-7.10	-10.24	-2.42	-3.49	-0.11	-0.17
上市公司 (交易后)	15.65	6.87	6.78	36.44	35.95	0.36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其余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较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恢复：毛利率为 15.65%，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87% 和 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44% 和 35.95%，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和 0.36 元/股，远高于交易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市场地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业全部置出，弘高设计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弘高设计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弘高”品牌，为客户创造高品质的作品，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企业的良好形象，提升了“弘高”品牌的影响力。

弘高设计综合竞争力逐年上升，2011年，弘高装饰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20名；2012年，弘高设计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15名。

弘高设计的设计能力具有行业竞争优势。弘高设计已经建立了创意设计产业化运营计划，实现了设计能力的标准化复制和设计人才的工厂化复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弘高设计共拥有689名员工，其中，设计人员近300人，与同等经营规模的建筑装饰公司相比，设计人员人数处于优势地位。

（二）经营业绩分析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总资产	92,119.96	168,747.63	83.18	94,992.02	143,724.32	51.30
负债	26,589.66	111,812.83	320.51	27,513.31	95,227.84	24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87.83	56,934.80	-10.46%	65,483.01	48,496.47	-25.94%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1,950.97	125,656.54	951.83	22,427.68	217,481.48	869.70
营业利润	-2,591.18	11,271.27	-	-2,611.53	19,952.40	-

利润总额	-1,999.56	11,333.85	-	-1,732.21	20,217.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895.18	8,438.33	-	-1,592.69	14,947.92	-

（三）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以称“《纲要》”），“十一五”期间，全行业年工程产值总量由2005年的1.15万亿，提高到2010年的2.10万亿，预计2015年工程总产值达到3.8万亿元，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增大。

弘高设计综合竞争力逐年上升，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排名从2011年的20名上升至2012年的15名，行业地位优势明显。弘高设计在整体设计方案提供、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增强资本实力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推进创意设计产业化运营计划、研发设计协作工作平台建设及绿色建筑设计理念及模式推广。

综上，弘高设计所处行业前景明朗，其自身行业地位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清晰的业务规划版图，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将有效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框架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2、明确上市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上市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完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

4、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关于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

(1)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弘高设计目前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弘高设计的能力；监事具备对弘高设计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的监督、建议能力，一定程度上能够维护弘高设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业务运营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弘高设计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弘高设计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弘高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对资产交付安排约定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 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次日；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交割日为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2) 在交割日，标的资产（无论是否完成过户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应被视为由标的资产的拥有方交付给接收方（就置出资产而言，接收方系指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就置入资产而言，接收方即指上市公司），即自交割日起，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或其指定方享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享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各方应于《重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将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移交至相关标的资产的接收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资产接收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如果相关方截至交割日尚未办理完毕交割事宜，相关方在交割日后仍负有完成交割事宜的义务。

(5) 标的资产持有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标的资产接收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6) 上市公司的改制上市、募集资金等一切相关文件应保留在上市公司。

2、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让

(1) 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于交割日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承接。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债务以及变更或解除担保事项的附生效条件的同意函。

(2) 截至交割日，如果上市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债务转让手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在交割日后负有办理该等债务承接的义务，上市公司应予以协助。

(3) 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4) 如因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债务，或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或因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诉讼、处罚、侵权、税费等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在该等损失被确认之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补偿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或《重组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重组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此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何宁夫妇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1.71% 股权、弘高中太 95.26% 股权，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约 60.18% 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其必要性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部分。

（三）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实施前，弘高设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不会出现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改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做出了约定，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担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相对较小，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2,629.58 万股、12,208.19 万股，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其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目前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较高，还可取得相应的分红收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交易对方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查拟置出资产现状及《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在交割完成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以及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等问题。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就自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2013年3月36日）起截至2014年8月11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配售对象、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07998）、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买卖东光微电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位	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万股）
詹文陆	东光微电董事	2013-3-22	卖出	5
		2013-8-29	卖出	15
陈俊标	东光微电董事	2013-9-5	卖出	25

针对前述卖出东光微电股票事宜，詹文陆作出了书面声明，其卖出东光微电股票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光微电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东光微电 2013 年 9 月 6 日停牌前，其并未获知东光微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前述卖出东光微电股票事宜，陈俊标作出了书面声明，其卖出东光微电股票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光微电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东光微电 2013 年 9 月 6 日停牌前，其并未获知东光微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十二、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弘高设计 100.00%的股权，弘高设计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拟置入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建筑装饰业（E5010）。因此，弘高设计所涉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器件、其他电子元器件及 LED 驱动电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拟置入资产弘高设计是集高档装饰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企业。本次交易中，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合计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的股份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出资产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将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弘高设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评估值孰高为 282,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4,992.02 万元的 296.87%，超过 100%。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

1、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拥有的弘高设计 100%的股权进

行等额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

前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正常审核通道的要求。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为282,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4,992.02万元的296.87%，超过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优势互补，发挥发展战略、业务类型、业务发展、管理、财务、区域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传统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弘高设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6、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置入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2、上市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交易对方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审核程序

浙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分为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内部核查，包括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进行了如下工作：对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等。

浙商证券设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需要报送以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浙商证券的最终结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请材料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就《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赵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莫瑞君

黄永斌

部门负责人： 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盛建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